

資本門採購案件執行流程目錄

採購方式	公開招標第 3 案			
案件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1130207596)			
執行期間	113.12.30~114.09.05			
採購金額	575 萬元	機關補助金額	287 萬 5,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校內辦法	
預算金額	575 萬元			
核定底價	540 萬元			
決標總價	533 萬 4,000 元	經費來源	114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266 萬 7,000 元
			其他經費	266 萬 7,000 元

簽 於 秘書處

日 期：114年06月18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附件1-核定114年度經費公文.pdf、附件2-113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紀錄.pdf、附件3-獎補助款擬支應項目1140624V2.ods

主旨：擬請同意114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核定增加額併入預算編號114-1801-001-210，及相關經費調整事宜，陳請核示。

說明：

- 一、114年度教育部核定資本門金額為7,494萬8,999元(核定公文如附件1)，較分配金額增加870萬8,999元(113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紀錄如附件2)，擬將資本門核定增加額併入預算編號114-1801-001-210，以利管控整體經費執行。
- 二、教育部核定增加額及截至六月資本門議價餘額，計尚有1,508萬9,985元之差額，擬調整附件3之項目由獎補助款經費支應，共計1,470萬8,737元，敬請財務處協助辦理調整。
- 三、前揭附件3之項次1至項次5，擬於採購案結案後，敬請總務處協助辦理調整經費來源。
- 四、前開附件3之「神經醫學領域計畫儀器設備費」資本門300萬元，尚需確認所購置之設備內容，擬請主責單位確認品項後另簽辦理。

擬辦：如蒙核可，敬請財務處及總務處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張正恆

決行層級：機關首長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秘書處 校務企劃組	管理員	黃昱瑄	114/06/18 18:38:17 承辦
2	秘書處 校務企劃組	組長	賴婷吟 陳請鈞長核示。	114/06/18 18:39:33 核示



(主旨：擬請同意114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核定增加額併入預算編號114-1801-001-21...

3	財務處 會計服務組	辦事員 施千代 如蒙核可，配合辦理。	114/06/19 11:28:28 會辦
4	財務處 會計服務組	組長 林靜怡 擬、依秘書處統籌核定配合辦理。	114/06/19 11:59:30 會辦
5	財務處	王美雲 財務長代 擬如財務處林靜怡組長所擬 許淑群	114/06/19 13:43:59 會辦
6	總務處 保管組	事務員 簡郁嘉 如奉核可，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114/06/20 08:34:53 會辦
7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趙容旋 如奉核可，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14/06/20 09:10:24 會辦
8	秘書處 校務企劃組	管理員 黃昱瑄 更換附件3檔案，陳請鈞長核示。	114/06/24 16:12:37 承辦
9	秘書處 校務企劃組	組長 賴婷吟 修正簽呈內文及附件3，陳請鈞長核示。	114/06/24 16:18:35 核示
10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李彥蓉 擬：依本簽核定意見配合辦理依本文說明3， 於採購案結案後進行預算來源調整。	114/06/25 13:57:18 會辦
11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正恆 擬依保管組及事務組組長所擬辦理。	114/06/25 18:04:34 會辦
12	秘書處	主任秘書 蔡宛真 擬如總務長所擬。	114/06/26 20:02:59 核示
1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朱娟秀 擬如主秘擬	114/06/26 22:44:35 核示

裝

訂

線

(主旨：擬請同意114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核定增加額併入預算編號114-1801-001-21...

14 校長室	校長	吳麥斯	如擬	114/06/27
			決行	06:58:02
				決行

裝

訂

線

簽 於 秘書處

日 期：114年05月29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茲核定貴校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旨揭114年度計畫總核定貴校新臺幣（以下同）1億4,989萬8,046元（經常門經費7,494萬9,047元、資本門經費7,494萬8,999元；經資門分配比例為1：0.9999），其中增加經費說明如下：

（一）增加獎勵經費1,266萬8,708元，說明如下：

1、比照公立學校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同意核定158萬3,708元。

2、比照公立學校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同意核定1,108萬5,000元；本項經費採專款專用，不得用於非補助範疇，倘有結餘款應繳回，並列為本部114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作業之查核項目。

（二）另因貴校協助本部推動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相關事宜、第2屆高齡健康產業博覽會展位規劃及展示，爰額外核配115萬元。

三、前項經費請撥，說明如下：

（一）本經費採2期撥付，第1期依本部114年1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0088號函已撥付資本門計4,322萬6,496元。

（二）本次第2期請撥經費1億0,667萬1,550元（經常門7,494萬9,047元；資本門3,172萬2,503元）。

（三）請貴校於114年6月30日前，函文檢送受款人匯款資訊1份、本核定函影本2份到部，據以請領「第2期獎勵補助經費」。

四、檢送114年度計畫書之審查意見（附件1），請貴校參酌審查意見確實回應，如涉及計畫內容調整應具體敘明理由及

裝

訂

線



(主旨：茲核定貴校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

完備校內程序修正計畫書，並請於114年7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格式附件2）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函報本部檢核，俾利115年度依「修正計畫書」審查114年度執行成效。

五、114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經費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含專款專用款項）及執行計畫而產生之收入等，請於115年1月31日前繳回。

六、另本計畫執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工程建築經費支用、經費展延、結餘款繳回等），請詳附件3。

會辦單位：財務處、總務處出納組

決行層級：機關首長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秘書處 校務企劃組	管理 組員	黃昱瑄	一、本文係教育部來函核定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1. 核定本校1億4,989萬8,046元（經常門經費7,494萬9,047元、資本門經費7,494萬8,999元；經資門分配比例為1：0.9999），細目如說明段二。 2. 需於6/30前函文請領第2期獎補助款經費1億0,667萬1,550元（經常門7,494萬9,047元；資本門3,172萬2,503元），並於7/31前檢送修正計畫書。 二、擬依來文時程辦理經費請領及修正計畫書繳交；敬會出納組、財務處。 三、文陳閱後存查。	114/05/29 22:52:45
2	秘書處 校務企劃組	組長	賴婷吟	擬依來函於6/30前申領第二期款項，並於7/31前函報修正計畫書。	114/05/31 13:26:31 核示
3	財務處 會計服務組	辦事 組員	施千代	如蒙核可，配合辦理。	114/06/02 18:12:44 會辦
4	財務處 會計服務組	組長	林靜怡	依補助機關來函配合辦理。	114/06/03 14:41:57 會辦

(主旨：茲核定貴校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

5	財務處	財務 長	許淑群 擬、依補助機關來文配合辦理。	114/06/03 17:19:37 會辦
6	總務處 出納組	組員	張齡方 配合辦理後續入帳、銷帳作業事宜。	114/06/05 17:07:27 會辦
7	總務處 出納組	組長	姜雅玲 擬：依來文配合辦理。	114/06/05 17:33:21 會辦
8	總務處	副總 務長	沈盛達 擬如出納組所擬陳核。	114/06/08 08:15:49 會辦
9	總務處	總務 長	張正恆 擬如沈副總務長所擬陳核。	114/06/08 08:35:10 會辦
10	秘書處 校務企劃組	管理 組員	黃昱瑄	114/06/10 14:56:04 承辦
11	秘書處	主任 秘書	蔡宛真 擬如婷吟組長所擬。	114/06/11 15:21:36 核示
12	副校長室	副校 長	朱娟秀 擬如主秘擬	114/06/12 06:06:44 核示
13	校長室	校長	吳麥斯 如擬 決行	114/06/12 07:01:45 決行

裝

訂

線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 時

開會地點：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四樓誠樸廳

主持人：吳麥斯校長

出席人員：含教師代表二人共計 63 人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吳麥斯		20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邱佳慧	
2	副校長	洪冠予		21	跨領域學院院長	張佳琪	
3	副校長	張淑英		22	教務長	曾頌惠	
4	副校長	朱娟秀		23	學生事務長	王靜瓊	
5	副校長	李岡遠		24	總務長	張正恆	
6	主任秘書	吳逸文		25	研發長	劉景平	
7	附設醫院院長	施俊明		26	資訊長	葉雨婷	
8	萬芳醫院院長	劉燦宏		27	國際事務長	趙振瑞	
9	雙和醫院院長	程毅君		28	進推長	凌于雯	
10	醫學院院長	郭漢彬		29	圖書館館長	邱子恒	
11	口腔醫學院院長	鄭信忠		30	人資長	蔡宛真	
12	藥學院院長	張偉嶠		31	財務長	許淑羣	
13	護理學院院長	蔡佩珊		32	環安長	施純明	
14	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怡樺		33	體育長	甘乃文	
1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楊政達		34	公共事務長	許倍甄	
16	醫學科技學院院長	潘秀玲		35	管理發展中心主任	蔡淑暖	
17	管理學院院長	郭乃文		36	事業長	蕭育仁	
18	醫學工程學院院長	康峻宏		37	人研長	黃俊仁	
19	營養學院院長	謝榮鴻		38	法務長	桑和蓓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1 時

開會地點：醫學綜合大樓前棟四樓誠樸廳

主持人：吳麥斯校長

出席人員：含教師代表二人共計 63 人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39	數據長	許明暉	張明暉	57	列會計服務席組	林宜蓁	請假
40	永續長	簡伶朱	簡伶朱	58	列會計服務席組	楊淨玉	楊淨玉
41	福利委員會主委	高祖仁	高祖仁	59	列會計服務席組	施千代	請假
42	教師代表	馮琮涵	馮琮涵	60	列會計服務席組	曾莉卿	曾莉卿
43	教師代表	皇甫維君	皇甫維君	61	列財務規劃席組	張素芬	張素芬
44	學生會會長	周子超	周子超	62	列會計服務席組	王欣怡	王欣怡
45	學代議會議長	邱亭瑋	邱亭瑋	63	列會計服務席組	蔡季芳	蔡季芳
46	列臺北癌症中心院長席	何弘能	何弘能				
47	列臺北神經醫學中心院長席	蔣永孝	蔣永孝				
48	列新國民醫院院長席	許永和	許永和				
49	列校務企劃組組長席	賴婷吟	賴婷吟				
50	列校務企劃組席	鄧慧君					
51	列財務處副財務長席	王美雲	王美雲				
52	列財務處副財務長席	張琬姿	張琬姿				
53	列會計服務組組長席	林靜怡	林靜怡				
54	列會計服務組席	蔣美慧	蔣美慧				
55	列財務規劃組席	羅意美	請假				
56	列會計服務組席	翁慧娟	翁慧娟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時間：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11時

地點：醫學綜合大樓四樓誠樸廳

主席：吳麥斯校長

紀錄：林靜怡(代)

出席者：預算會議委員

副校長：洪冠予副校長、張淑英副校長、朱娟秀副校長、李岡遠副校長

主任秘書：吳逸文主任秘書

附屬醫院院長：

施俊明院長(梁雅婷副院長代)、劉燦宏院長(李紫娟主任代)、

程毅君院長(鄭琇仁主任代)

各學院院長：

郭漢彬院長(許準榕副院長代)、鄭信忠院長(陳立昇副院長代)、

張偉嶠院長、蔡佩珊院長、陳怡樺院長、潘秀玲院長、

楊政達院長(李崇僖副院長代)、郭乃文院長、康峻宏院長、

謝榮鴻院長、張佳琪院長(吳明錡助理教授代)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邱佳慧主任(張瑜真代)

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曾頌惠教務長、王靜瓊學務長(曾瑋莉副學務長代)、張正恆總務長、

劉景平研發長、葉雨婷資訊長、趙振瑞國際長、凌于雯進推長、

邱子恒館長(張愛鈴副館長代)、蔡宛真人資長、許淑羣財務長、

施純明環安長、甘乃文體育長、許倍甄公共事務長、

蔡淑暖主任、蕭育仁事業長、黃俊仁人研長(陳佩宜副人研長代)、

桑和蓓法務長(劉宣孜代)、許明暉數據長(張詠淳副數據長代)、

簡伶朱永續長

福利委員會主委：高祖仁福利委員會主委

校長聘任非主管之教師代表：

馮琮涵教授、皇甫維君副教授

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

周子超學生會會長、邱亭瑋學代議會議長

列席者：

臺北癌症中心何弘能院長、

臺北神經醫學中心 蔣永孝院長(蘇維文主任代)、

新國民醫院 許永和院長(郭家英副院長代)

秘書處 賴婷吟組長

財務處 王美雲副財務長、張琬姿副財務長、林靜怡組長、蔣美慧、

羅意美(請假)、翁慧娟、林宜蓁(請假)、楊淨玉、施千代(請假)、

曾莉卿、張素芬、王欣怡、蔡季芳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出席率：100%(出席委員應到 45 人/實際出席 45 人)

- 壹、會議開始(略) 9：00
貳、主席致詞(略) 9：00~9：05
參、業務報告 9：05~9：35

一、113 學年度預算編製日程表。

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113 學年度整體預算編列範圍。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111 學年度預決算統計表。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112 學年度預算執行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

五、112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門項目變更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

肆、提案討論 9:35~10：25

一、113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案。

決議：113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不調漲編列。

二、113 學年度行政單位經常門預算編列原則討論案。

決議：

1. 各單位應檢討 112 學年度已核定計畫執行成效，適當調節預算編列金額，以不成長為原則。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2. 新增計畫請各單位先行提出說明供初審，並提報預算複審會議報告，經審查後核定。
3. 管理單位統籌之預算請依各單位排定之時程辦理（總務處、人資處及資訊處等）。

三、113 學年度行政單位之統籌事務費討論案。

決議：

1. 行政單位之統籌事務費依人員定額編列依人資處提供之專職員工清冊，依每人每月 800 元編列，由單位統籌運用。
2. 可使用項目為：處務會議誤餐費(每月一次校內會議用餐點為限)註：處務會議誤餐費，不得使用於節慶聚餐(旺年會、春酒等)、文具用品、辦公室使用各項消耗品(碳粉、紙張、租用影印機、資訊用品等)、事務機器維護費用(非定期保養合約)、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報名費、差旅費)、單位業務活動費(電話費、郵資)。
3. 不可使用項目為：聘用專兼職之工讀生(需專簽)、發放單位獎勵金(購買郵政禮券、超商禮券及百貨公司禮券等均不可使用)、公關費用(餽贈校內或校外各級單位禮品及禮券等)。
4. 事務費流用資本支出需專簽辦理。
5. 小型搬遷及修繕請於年度預算提出編列，大型搬遷及全校性修繕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四、113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原則討論案。

決議：建議編列原則如下：

1. 獎補助款：提案討論第六案。
2. 深耕計畫：依相關規定編列。
3. 校內預算：因學校目前仍有重大建設專案進行中，故建議以不超過 111 學年度折舊決算數 80%(約 2.8 億元)為原則編列，不含重大建設專案。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五、113 學年度學院各類經費預算分配方式及原則討論案。

決議：

1. 113 學年度院經費以 112 學年度預算數 90%核定，各學院積極運用捐款基金支應院務發展經費，節約校務自籌經費，113 學年度預算分配數如下表。

院經費預算執行後，若發生不足以支應院務活動之情況，且無捐款基金可以運用，請專簽辦理陳請增補預算。

113 學年度院經費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學院別	院經費合計
醫學院	9,360,585
口腔醫學院	4,774,402
藥學院	5,318,239
護理學院	5,332,878
公衛學院	3,239,683
人社院	1,341,000
醫學科技學院	4,955,455
醫學工程學院	3,532,815
管理學院	3,573,320
營養學院	4,196,421
通識中心	2,073,600
跨領域學院	846,000
學院合計	48,544,398

註：院經費可編列資本門支出。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各單位請按時程於預算編審系統編製預算，依年度經費預算執行準則，學院、系、所經費依院、系所之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請上傳於預算編審系統經審查後陳報校方核定。

2. 鐘點費及實習費之總數，維持依 112 學年度預算核定數為 22,298,800 元，上列鐘點費及實習費之各院分配數，委請教務長召開會議協商，會議決議提報預算會議核定。

3. 113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辦費：無符合需編列開辦費之新增系所。

(1)學位學程/班別新增:無。

(2)更名:無。

(3)停招/班別新增: 經討論不符合新增系所，無需編列開辦費。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停招，調整為歸屬學院下新增「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

六、114 年度獎補助款計畫預算規劃討論案。

決議：

1. 114 年度經費規劃及各學院分配比率同 113 年度，分配金額詳下表。

各學院分配比率表

學院分配比率：			
醫學院	5.5	人社院	0.5
口腔醫學院	2	管理學院	1
藥學院	2	醫工學院	1
護理學院	1.2	營養學院	1
公衛學院	1	通識教育中心	0.5
醫科院	2	跨領域學院	0.5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學年度第一次預算會議

會議次別

第一次會議

年度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人資處	32,750,000		32,750,000	
學生事務處	5,620,000	1,770,000	5,620,000	1,770,000
國際處	2,500,000		2,500,000	
圖書館	29,000,000	8,500,000	29,000,000	8,500,000
環安處	150,000		150,000	
轉譯醫學相關研究設備		7,352,856		7,352,856
研發處-共儀		15,000,000		15,000,000
資訊處		3,700,000		3,700,000
體育處		500,000		500,000
醫學院		8,889,796		8,889,796
口腔醫學院		3,232,653		3,232,653
藥學院		3,232,653		3,232,653
護理學院		1,939,592		1,939,592
公共衛生學院		1,616,327		1,616,327
醫學科技學院		3,232,653		3,232,653
人社院	2,942 萬	808,163	2,942 萬	808,163
管理學院		1,616,327		1,616,327
醫學工程學院		1,616,327		1,616,327
營養學院		1,616,327		1,616,327
跨領域學院		808,163		808,163
通識教育中心		808,163		808,163
合計	70,020,000	66,240,000	70,020,000	66,240,000

1. 依獎補助款使用規定編列採購項目。
2. 經費使用期間：
 - (1)經常門：分 114 年 1-7 月與 8-11 月編列。
 - (2)資本門：應於 114 年 6 月底前使用完畢。

伍、臨時動議 無

10：25~10：25

陸、散會

10：25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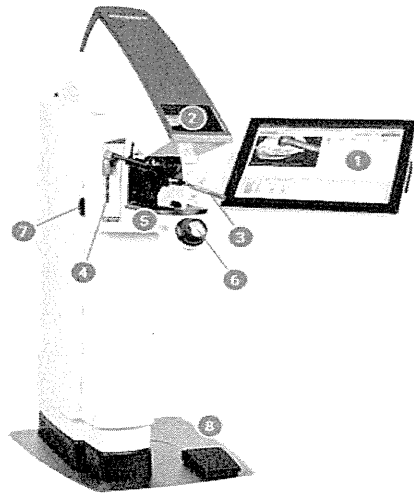
項次	主責單位	使用單位	品項	採購案名	採購案號	會計編號	傳票號碼	總額	建議調整金額	調整前預算來源	調整後預算來源	備註
1	教務處	口腔醫學院	數位牙科訓練儀	數位牙科訓練儀	1130207596	113150854	B11140601001	2,667,000	2,667,000	高教深耕預算 (113-2604-015-400)	114年英補助款預算	
2	圖書館	圖書館	AI素養基地多媒體設備	圖書館AI素養教室多媒體設備案	1130211575	-	-	2,210,000	2,210,000	高教深耕預算 (113-2604-015-400)	114年英補助款預算	*擬於採購作業完成後辦理經費調整作業
3	資訊處	口腔醫學院	口腔醫學模擬中心工作站	口腔醫學模擬中心工作站	1130210634	-	-	1,290,000	1,290,000	高教深耕預算 (113-2604-015-400)	114年英補助款預算	
4	資訊處	資訊處	電腦教室工作站更新	電腦教室工作站更新	1130211761	-	-	3,050,000	2,916,732	高教深耕預算 (113-2604-015-400)	114年英補助款預算	*不足額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擬於採購作業完成後辦理經費調整作業
5	資訊處	資訊處	教學研究網路設備	汰換網路設備及無線基地台	1130211213	-	-	977,930	977,930	高教深耕預算 (113-2604-015-400)	114年英補助款預算	
6	資訊處	圖書館	AI素養基地資訊設備	-	-	-	-	1,647,075	1,647,075	-	114年英補助款預算	*本項待預算來源確認後執行
7	研究發展處	各計畫主持人	神經醫學領域計畫儀器設備費 (待確認總項後將另彙辦理)	-	-	-	-	3,000,000	3,000,000	-	114年英補助款預算	*神經領域共8支計畫，各計畫核配資本門37.5萬元
總計金額								14,842,005	14,708,737			

報價單

客戶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莊薈如 秘書
 客戶電話：(02)2736-1661 分機5101
 報價日期：2025/01/08
 報價有效期：30天

聯絡人：曾子軒 總經理
 聯絡電話：0918-225-256

品項	產品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A	<p>Simodont® Dental Trainer 數位牙科訓練儀 廠牌：NISSIN 學生機</p> <p>尺寸(寬/長/高)：78cm X 85cm X 126-137 cm 設備用電：110V · 50Hz · ≤400W 詳細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吋觸控式螢幕 · 解析度1024×768 · 螢幕側面配備讀卡器 · 虛擬的口鏡數量≥1把 · 類比牙科手機1把 · 材質不銹鋼 · 包含力回饋裝置 · 口鏡握柄1把 · 材質塑膠 · 腳踏板1台 · 設備高度調節機構 · 操作平台最低至最高可調節範圍為30cm · 力回饋裝置 · 調整視景的三維滑鼠1套 · 可調節範圍：360° · 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 · 3D眼鏡1副 <p>1 - 觸摸面板與Simodont互動課件 2 - 3D顯示器 3 - 類比牙科手機及力回饋系統 4 - 虛擬口鏡 5 - 扶手及指托 6 - 三維滑鼠 7 - 高度調節系統 8 - 腳踏板</p> <p>設備保固：自驗收完成之日起 · 保固兩年</p>	2	台	NT\$2,738,095	NT\$5,476,190
				合計：	NT\$5,476,190
				稅金：	NT\$273,810
總計：新台幣 伍佰柒拾伍萬元整				總計：	NT\$5,750,000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請購紀錄						
採購案號：	113020759600			作業狀態：	請款結案	
學年度：	113	請購日期：	113/12/30	立案日期：	114/02/25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請購人：	莊蕎如	預估金額：	NT\$ 5,750,000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使用/保管人：	王鈞儀	到貨地點：	口醫大樓2F			
採購分類：	一般採購(>10萬元)	採購品項分類別：	儀器設備	儀器設備新設		
請購說明：	經簽陳核示(創稿文號：1141200139)，本案主預算\$2,667,000改由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本門經費支應(詳附件調帳簽陳)。					
預算來源						
主預算來源：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預算編號：	113-2604-015-400	預算會科：	134101	
		預算主持人：		申請預算：	2,667,000	
次預算：	使用次預算	次預算編號：	4152E1-E02-3	次預算會科：	513208	
次預算來源：	捐款基金	支用人：	莊蕎如	申請預算：	2,667,000	
採購經辦紀錄				議價會議		
議比價金額(含稅)：	5,334,000			本案經 113 學年度 採購委員會會議 第 17 次會議記錄通過 標號：TMU113-202 合約：TMU113-G042		
成交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二次公告後僅「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整得標，並同意保固期延長為參年。					
請購明細						
序	品名	規格	採購數量	單位	採購單價	採購金額
1	數位牙科訓練儀	學生操作機台2套，含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力回饋裝置、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操作機台配件組等。	2	套	2,667,000	5,334,000
總計NT\$						5,334,000
表單附件						
項次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文件格式	檔案名稱		
1	比減價紀錄		電子檔	比減價單.pdf		
2	採購重要規格	採購規格書	電子檔	採購規格書(WORD檔)-數位牙科訓練儀-20250217.docx		
3	採購重要規格	更新後規格	電子檔	採購規格書-數位牙科訓練儀.docx		
4	驗收文件		電子檔	1130207596工程結算驗收證明.pdf		
5	驗收文件	1-功能驗收紀錄單-數位牙科訓練儀-1	電子檔	1-功能驗收紀錄單-數位牙科訓練儀-114.05.06.pdf		
6	驗收文件	2-交貨功能測試報告表-數位牙科訓練儀	電子檔	2-交貨功能測試報告表-數位牙科訓練儀-114.05.06.pdf		
7	驗收文件	3-數位牙科訓練儀出貨單	電子檔	3-數位牙科訓練儀出貨單.pdf		
8	驗收文件	4-到貨照	電子檔	4-到貨照.pdf		
9	驗收文件	5-數位牙科訓練儀交機測試報告-1140	電子檔	5-數位牙科訓練儀交機測試報告-1140506.pdf		
10	驗收文件	6-數位牙科訓練儀原廠出廠證明	電子檔	6-數位牙科訓練儀原廠出廠證明.pdf		
11	驗收文件	7-數位牙科訓練儀軟體永久授權書	電子檔	7-數位牙科訓練儀軟體永久授權書.pdf		
12	驗收文件		電子檔	財物及勞務類驗收紀錄表1130207596.pdf		
13	契約含附件		電子檔	用印後契約SCAN-數位牙科訓練儀2025.pdf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表單附件				
項次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文件格式	檔案名稱
14	會議紀錄	含核定簽呈	電子檔	113採購委員會第17次會議-會議記錄含核定簽呈114.03.2
15	估價單	估價單	電子檔	北醫Simodont 報價單_20250108.pdf
16	簽陳含相關附件	114獎補助資本門調帳	電子檔	114獎補助款資本門核定增加額併入預算及經費調整簽陳
17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保固保證書	電子檔	2.保固證明書.pdf
18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一公-廠商文件領回	電子檔	-一公廠商文件領回.pdf
19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二公-廠商投標文件	電子檔	-二公廠商投標文件-憶生堂.pdf
20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保固金收據	電子檔	保固金收據.pdf
21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政採-公開招標公告1	電子檔	-政採網-公開招標公告-第一次.pdf
22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政採-公開招標公告2	電子檔	-政採網-公開招標公告-第二次.pdf
23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政採-決標公告	電子檔	-政採網-決標公告.pdf
24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政採-無法決標公告	電子檔	-政採網-無法決標公告.pdf
25	其它(請於次欄位說明)	開標流標決標紀錄	電子檔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pdf
26	底價分析表(簽核後)	已核定含附件	電子檔	-已核定底價單含附件.pdf
27	底價分析表(簽核後)	底價分析表(已核章)	電子檔	底價分析表-數位牙科訓練儀-20250219(已核章).pdf

簽核紀錄

單位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職稱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教務處 教務長	口腔醫學院 辦事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事務組 組長
姓名	郭葉蕙	郭葉蕙	曾頌惠	莊蕎如	施俊哲	李彥蓉
日期	114/02/17 11:39	114/02/17 11:46	114/02/17 17:53	114/02/18 09:24	114/02/18 14:53	114/02/19 11:29
結果	不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不核准
意見	請修正主次要預算。					請修改底價分析表

單位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請購申請	採購核決
職稱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教務處 教務長	口腔醫學院 辦事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事務組 組長	事務組 專員
姓名	郭葉蕙	曾頌惠	莊蕎如	施俊哲	李彥蓉	劉又溱
日期	114/02/19 16:13	114/02/19 19:19	114/02/20 09:09	114/02/25 09:42	114/02/25 11:24	114/03/24 08:51
結果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申請
意見					分案	申請人

單位	採購核決	採購核決	採購核決	採購核決	採購核決	採購核決
職稱	事務組 組長	依採購相關會議 辦理	保管組 組長	總務處 總務長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校長室 校長
姓名	李彥蓉	財務處	趙容旋	張正恆	朱娟秀	吳麥斯
日期	114/03/24 09:08		114/03/24 09:51	114/03/24 17:22	114/03/25 09:39	114/03/25 16:09
結果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意見						

臺北醫學大學 請採購驗收紀錄

簽核紀錄

單位	採購核決	校長室				
職稱		校長				
姓名		吳麥斯				
日期		114/03/25 16:09				
結果		核准				
意見						

驗收歷程

NO.	驗收日期	驗收類型	驗收人	單位	驗收結果	備註	下位驗收人
1	114/03/25	新增驗收單	劉又溱	事務組	符合	送出驗收	莊蕎如
2	114/05/06	到貨點收	莊蕎如	口腔醫學院	符合		王鈞儀
3	114/05/14	功能驗收	王鈞儀	口腔醫學院	符合	符合採購規格，功能驗收合格，驗收紀錄請參附件。	郭葉蕙
4	114/05/14	主管審核	郭葉蕙	教學資源中心	符合		保管組會驗
5	114/05/15	會驗	蕭百勝	保管組	符合	驗收符合	
6	114/05/15	會驗	劉又溱	事務組	符合	採購事務組會驗	
7	114/05/15	會驗	張正恆	總務處	符合	總務長會簽	
8	114/05/15	會驗	羅意美	財務規劃組	符合	財務處會驗	
9	114/05/16	會驗	趙容旋	保管組	符合	保管組組長會簽	
10	114/05/16	待請款	蕭百勝	保管組	符合	驗收完成轉待請款	AF_END

結案請款資料

請款日：	114/05/21	實際採購金額：	5,334,000	最後總結案：	Y
------	-----------	---------	-----------	--------	---

憑證資訊

序	廠商名稱	憑據類別	憑據日期	憑據號碼	憑據金額	說明
1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	114/05/19	MV28861158	5,334,000	

財編資料 (本請購驗收紀錄得兼具財產增加單功能)

■ 財產大類:機械儀器及設備	財產編號:3-0-204-99 ~ 3-0-204-100(單價:2,667,000元，數量:2套，總計:5,334,000元)
----------------	--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所含組件及功能規格列示如下：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位
	<p>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p> <p>(二) 需配置兩台投影儀。</p> <p>(三) 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p> <p>(四) 3D 成像須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p> <p>二、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μm(含)以上。</p> <p>(二) 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齲損、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p> <p>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p> <p>(二) 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p> <p>(三) 虛擬齲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I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p> <p>(四) 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p> <p>(五) 虛擬開髓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髓有落空感、開髓後可見牙體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p> <p>(六) 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p> <p>(七)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腔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p> <p>四、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p> <p>(一) 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p> <p>(二) 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p> <p>(三)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p> <p>(四) 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p> <p>(五) 3D 眼鏡 1 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實境的牙體影像。</p> <p>(六)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p> <p>(七) 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p> <p>五、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p> <p>六、用電：110V，50Hz，≤400W。</p>	二	套
<p>※ 保固事項：全責保固貳年，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p> <p>※ 本案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所含組件及功能規格列示如下：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位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			
一、履約期限：(請務必設定於預算經費核銷期限前，如需較長測試或試用期間，應視狀況將交貨期提前)			
(一)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另於貨到後 年 月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經請購單位通知 日內完成安裝測試，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二) 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以上計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作天計。			
二、保固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提供保固。			
三、後續擴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請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採購金額須含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蕎如小姐 信義校區聯絡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莊蕎如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2/26

列印時間：114/02/25 15:06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劉又溱小姐
聯絡電話	(02)27361661#2312
傳真號碼	(02)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rachel@tmu.edu.tw

標案案號	TMU113-202
標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2-做為測量、檢查、航行及其他目的用之儀器和裝置·除光學儀器;工業程序控制設備;上述各項之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計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教育部 補助金額 2,875,000元 貳佰捌拾柒萬伍仟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2/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3/10 17:00
	開標時間	114/03/10 17: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一定金額：新台幣280,000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劉小姐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履約期限	詳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相關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之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4/02/25 15:06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核上傳標案」確認。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電話代表號：(02) 7736-6666。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本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

【投標須知】第1頁，共18頁

·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核順序，每次邀請一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邀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投標須知】第2頁，共18頁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產品：

【投標須知】第3頁，共18頁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投標須知】第4頁，共18頁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廠商亦不得使用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或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者，同屬限制範圍。

(4)本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之，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據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投標須知】第5頁，共18頁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據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地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 ^(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 ^(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 ^(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註4)	

【投標須知】第6頁，共18頁

-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講機關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 註 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檢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 註 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區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 註 4：群眾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眾活動」之定義。
- 註 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投標須知】第7頁，共18頁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案採一次投標(資、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規格標審查且未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標開標時間(※廠商得免派員參與)：114年03月10日下午05時30分整。

投標廠商提交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一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開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280,000 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暫不接受以現金方式繳納。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校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暫不接受以匯款方式繳納。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投標須知】第9頁，共18頁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一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滿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未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一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依契約金額之3%。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30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投標須知】第10頁，共18頁

- 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以金融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二)繳納方式：配合本機關出納作業，廠商繳納時須到校臨櫃辦理。如為第一次投標，請至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F)繳納押標金後，(將)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本機關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

【投標須知】第11頁，共18頁

- 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A.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須親自參與)：□同開標日，於資格審查後接續辦理；另行通知。
B.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同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二樓第一會議室。
C.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D. 減價程序：
a.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如有2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3次。
b. 如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3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c.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限期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d.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投標須知】第11頁，共18頁

【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P.526】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口第 9 款；口第 10 款；口第 11 款；口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遺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有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

【投標須知】第13頁，共18頁

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已不再作為登記證明文件之用。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外國廠商得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或代理證明。
- ☑廠商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請檢附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 ☑目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目錄或規格文件，且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不得以報價清單加蓋廠商公司章作為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如有此情形，本機關得認定廠商未提出規格文件為規格不合格。
- ☑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圍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投標須知】第14頁，共18頁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口第6條第__款；口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

【投標須知】第15頁，共18頁

、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至少貳年，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

【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P.527】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工程會 112.06.30 版)

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一)。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詳附件二)：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 ☑投標標封標籤(詳附件四)：含資規格標、價格標、外標封三個標籤，請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張貼標籤於標封封面。

四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張貼投標標封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下午 0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

投標須知：(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工程會 112.06.30 版)

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劉又濤小姐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亦視為無效。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機關採購作業辦法、作業程序及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案請購單位及聯絡方式：請購單位：口腔醫學學院；請購聯絡人：莊菁如小姐，信義校區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5101。
-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一次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一次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異動則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 (三)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印刷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二)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区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數位牙科訓練儀貳套 ，所含設備及功能規格如下：	二套			
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二) 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三) 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四) 3D 成像須配合手眼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眼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二、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μm(含)以上。 (二) 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腐蝕、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				
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模擬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錄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二) 虛擬手眼協調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運轉功能，系統自動打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三) 虛擬鑲嵌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I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四) 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房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五) 虛擬開髓鑲牙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鑲牙有窩空腔、開髓後可見牙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六) 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黏合度等。 (七)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鏡面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				
四、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 (一) 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 (二) 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 (三)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 (四) 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類舌側的視野需求。 (五) 3D 眼鏡一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環境的牙體影像。 (六)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 (七) 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				
五、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				
六、用電：110V，50Hz，≤400W				

投標標價清單：(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請購單位：口腔醫學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菁如小姐 信義校區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一、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二、本案規格如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三、為確保品質，廠商須於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請於驗收時檢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軟體、顯示器、其他系統須為相同廠牌，並由同一供應商提供。				
四、交貨驗收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到收單(須符合標單及契約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須依標單規格項目為主，3.連日數據庫及儀器原廠安裝測試報告，4.技術文件(須於驗收時提供)，中文或英文相關構建及使用操作說明書。				
五、保固規定： 1. 本案須全責保固至少二年，保固期內須包含每年一次定期維護保養及不限次數臨時叫修，如遇儀器無法正常使用或有任何效能不影響維修時，廠商應隨時於本通知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派遣工程師至本校採購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維修。 2. 每次完成維護工作後(包括定期維護及不定期叫修)廠商須將維護內容及維護項目等填製維護記錄報告，並交付請購單位簽認，以作為驗收依據。 3. 儀器控制軟體須為永久授權合法版本，保固期內須免費提供與硬體相容之修正與更新檔。 六、投標廠商須提供原廠受訓合格，取得相同機型之受訓證明之維修工程師，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七、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保固期內廠商應配合請購單位進行全校性與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中文或英文)至少各一場，訓練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校性教育訓練、儀器管理者操作之教育訓練及應用新知及協助校內相關事務、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八、廠商應提供可校驗之標準品，以測試儀器功能。 九、安裝作業程序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型號	原產地	Maker		
交貨期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保固期：全責保固至少貳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			
備註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訊相關產品(包含軟體及服務)：本案規格如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廠商名稱：	請蓋公司授權印鑑章：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 Mail：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附件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數位牙科訓練儀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員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中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頁,共2頁

附件 二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工程會 113.12.20 版)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2頁,共2頁

附件 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務必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以下藍色資訊,請務必完整填寫,若因填寫資訊不明、缺漏、有誤或其他填寫不周之事,以致延誤或無法聯絡,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授權印鑑章	
聯絡人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閱,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押標金(280,000元)繳納憑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8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採購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9-1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親自出席請勾選後得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電子領標領標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廠商所提資格及履歷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其他附件】第1頁,共6頁

附件 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 _____ 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參與貴校採購案「數位牙科訓練儀」之開標/評選/議價/簽約等有關會議,且該員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_____ 或 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被授權人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標封標籤完整資訊，並分別裁剪以下各標封標籤後張貼於各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一次公告)
注意事項	1. 文件檢附方式：本資、規格標封內，請依序裝入表列文件(請以A4尺寸提供，並蓋上公司授權印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2. 押標金繳納：配合出納作業，廠商第一次投標須備押標金，請至機關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F)繳納後，將(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蓋章，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文件須以公司授權之印章用印)：如公司負責人出席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領標標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人手機

價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一次公告)
注意事項	文件檢附方式：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其餘投標文件一律裝入資、規格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人手機

【其他附件】第3頁，共6頁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訊，裁剪以下標封標籤並張貼於標封封面)

外標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一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3月10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3月10日下午05時30分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	劉又臻小姐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二、文件檢附方式： 1.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須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 2. 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敬請配合。
投標文件遞送紀錄	
寄送方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免簽章免填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須簽章及註記送達時間)
廠商送件人簽章	機關收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時間：年 月 日： 收件日期時間：年 月 日：	

【其他附件】第4頁，共6頁

附件 五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數位牙科訓練儀】案(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3-202)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 (一)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投標文件)
- (二)若本案廢標者：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 (三)其他：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性名：

- (一)姓名：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電話：
(四)領取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之負責人章

【其他附件】第5頁，共6頁

附件 六

※本同意書無需裝入標封內，請於得標後確認轉入時再行檢附，無轉作者免附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數位牙科訓練儀】案

(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3-202)，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
(銀行庫 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第6頁，共6頁

【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P.530】



採購案底價單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底價金額	新台幣： 一 仟 伍 佰 肆 拾 萬 一 仟 一 佰 一 拾 元 整
備註	<p>※ 本案開標後若因故流標，後次之開標如招標文件內容未做變更或補充，且請購單位不重估建議底價分析表時，得以原(本)核定之底價辦理。</p> <p>※ 依臺北醫學大學採購作業程序，底價單應於開標前，依採購分級由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與三位(含)以上採購委員簽署核定。</p>

事務組經辦人簽章：

114.02.27

事務組組長簽章：

採購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小組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委員會	<p>※事務組議價會則免簽。</p> <p>吳春新 許志仁 朱媚手 何如通 潘瑋涵 林俊宏 邱保榮 張玉鳳 李桂香 邱淑文 許銘仁</p>
---	---

會議主席(或指定代理)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組議價會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小組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委員會
		吳春新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預算來源	主：教育部-深耕計畫 次：捐款基金	預算編號	主：113-2604-015-400 次：4152E1-E02-3	預算金額	主：2,875,000 元 次：2,875,000 元 合計：5,750,000 元

【本案建議價格】

履約期限：依投標須知及標單相關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交貨安裝測試完成。

【校內同等規格採購成交紀錄】

採購單號：	1120210965	學年度：	112	分機：	5101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請購日期：	113/04/02	立案日期：	113/05/16
採購類別：	一般採購(>10萬元)	請購人：	莊薈如	預估金額：	NT\$ 6,678,000
使用/保管人：	鄭信忠	到貨地點：	口醫大樓4F		
採購等級：	採購委員會會議(≥100萬) 採購品項分類別：儀器設備 儀器設備新設				

【校內採購紀錄決標單價分析表】

E.S.T. BIOTECH INC.		E.S.T. BIOTECH INC.	
台北總公司	新加坡坡底大馬路二號206號21樓 TEL:02-2808-0158 FAX:02-2808-2999	台北總公司	新加坡坡底大馬路二號206號21樓 TEL:02-2808-0158 FAX:02-2808-29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西區大馬路二號14號20樓之5 TEL:04-2315-5529 FAX:04-2315-8957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西區大馬路二號14號20樓之5 TEL:04-2315-5529 FAX:04-2315-8957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中區高美路一號205號8樓之1 TEL:07-222-9900 FAX:07-222-997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中區高美路一號205號8樓之1 TEL:07-222-9900 FAX:07-222-9972
決標單價分析表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1120210965 決標日期：113年6月6日 契約編號：TMU112-G037		決標單價分析表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1120210965 決標日期：113年6月6日 契約編號：TMU112-G037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合計
數位牙科訓練儀壹套 ，所含設備及功能規格列示如下： 一、數位牙科訓練儀主機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型號：CC00161-301，原產地：荷蘭，Maker：Nissin Dental Product) 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1. 成像源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2. 需配置幕台投影儀，解析度須達 800 X 600 點(含)以上。 3. 幕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4. 3D 成像須配合手動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動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一) 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1.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µm(含)以上。 2. 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腐蝕、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模型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擬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 (二) 虛擬牙科訓練模塊軟體，所含模塊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1. 模塊軟體須為源碼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贈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2. 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塊：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塊數量須達：≥40 例。 3. 虛擬齒齦病例模塊：每個模塊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16 種型態觀察評估等功能，模塊數量須達：≥11 例。 4. 虛擬冠橋鑲牙病例模塊：每個模塊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高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塊數量須達：≥5 例。 5. 虛擬體積鑲牙病例模塊：每個模塊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鑲有落差感、磨鑲後可見牙體積控結構，模塊數量須達：≥16 例。 6. 虛擬車針車取鑲牙模塊：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 7.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操作者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遠鏡口鏡能進行視野看不到區域操作訓練。 (三) 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 1. 對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比高送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 2. 口鏡壹個：塑膠材質。 3.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腳踏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 4. 二維邊框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垂直側的視野需求。 5. 3D 眼睛 1 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直視的牙體影像。 6.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節範圍為 30cm。 7. 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解析度須達：1024 x 768 XGA(含)以上。 (四) 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 (五) 用電：110V，50Hz，≤400W。	二套	2,667,000	5,334,000
二、教學專用機台一套，功能規格列示如下： (型號：CB13519-304，原產地：荷蘭，Maker：Nissin Dental Product) 液晶螢幕：22 吋(含)以上。 (一) 主機規格說明如下： 1. CPU：Intel Core i5-12600K@3.30GHz(含)以上。 2. 記憶體：8G DDR5(含)以上。 3. 硬碟：1TB 7200rpm SATA 2.5”(含)以上。 4. 獨立雙顯卡：NVIDIA T600 4GB/3mDP(含)以上。 (二) 訓練課程軟體模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軟體模塊須為源碼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並提供永久授權，須協助安裝於本項目(二)主機中，並確保軟體可正常運作，具備以下功能： 1. 課程管理 Case Manager：教師可按照不同年級的學生分配不同的訓練課程，制定對應的訓練計畫。 2. 用戶管理：為每位使用者配備對應許可權，分配相應的組別。 3. 課程編輯和新建：課程介面為開放式，可由使用者自行編輯現有內容或利用系統自帶的素材，即牙體和鑽針新建課程。 4. 學生機畫面的監控：透過教師機可遠端查看學生機的所有資訊及其即時操作影像。 5. 成績統計：可以批次統計所有用戶的使用成績。 6. 報表生成：可以自行生成用戶的使用報表。	一套	352,500	352,500
三、訓練數據儲存伺服器一套，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型號：CB13519-305，原產地：荷蘭，Maker：Nissin Dental Product) (一) CPU：Intel Xeon E-2374G，CPU 3.7 GHz(含)以上。 (二) 記憶體：8G(含)以上。 (三) 硬碟：2TB 7.2K RPM SATA 6Gbps，Raid 1(含)以上。 (四) 集成顯卡。 (五) 須安裝 SQL 資料庫模塊：須至少包含遠端操作軟體 TightVNC 或 TeamViewer 等合法軟體安裝。 (六) 雙網卡配置。	一套	63,500	63,500

請購單位：口醫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薈如小姐 信義校區聯絡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校外類似規格成交紀錄】

採購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購單位：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採購名稱：牙科模擬教育系統	採購名稱：數位化虛擬模擬牙醫培訓系統
決標廠商：憶生堂生化科技(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決標廠商：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 2,700,000 元整	決標金額：新台幣 2,890,000 元整
決標日期：2024/3/21	決標日期：2020/1/14

請購單位：經自行分析後，建議價格：5,700,000元。

採購單位：建議可參照校內口腔學院去年採購同等規格決標單價，第一項數位牙科訓練儀主機每套決標單價：2,667,000元，本案購置數量為二套，建議價格：5,334,000元，並將保固延長至參年（規格所訂僅保固二年）。

本案建議價格：5,334,000元-5,700,000元



採購案底價分析表

請單	購位	口腔醫學院	請購人	聯絡電話：5101 莊春如 (請親簽)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無則免填)
採名	購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預編	算號	※請依請購單上預算資料填寫 (主預算)113-2604-015-400 (次預算) 4152E1-E02-3 含主、次預算	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年度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補助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深耕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52E1 捐款-口腔醫學院實驗及研究費用	預算金額	5,750,000
底價分析及理由說明	<p>請就廠商得標歷史資料查詢、網路上之詢報價系統、廠商參考報價等，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並分析說明相同/相似標之價格，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過去採購案之決標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廠商過去販售予其他機關單位之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不同廠商報價比較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自行分析成本後計算、屬寡占/獨占市場經參考廠商報價後計算、廠商提供本校優惠價等)</p> <p>※價格分析說明：(採購品項或商情資料如較多，不敷使用可以續頁或附件方式說明)。</p> <p>本案擬採購之數位牙科訓練儀，於一一二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中決標(採購案號：1120210965)，每套單價為 NT\$2,875,000 元，保固 3 年。經與相關廠商重新報價，本次報價為每套 NT\$2,875,000 元，2 套共計 NT\$5,750,000 元，保固 2 年。然本次採購未包含電腦主機與伺服器設備，相較於前次採購規模有所縮減，故希望廠商能夠適當調整價格，提供相應折扣，調降至每套 NT\$2,850,000 元。</p> <p>(請以條列或表格敘述，可包括市場上近期同款設備成交價、不同之商業條款、不同廠商報價等。)</p>					
建議底價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台幣：\$ <u>5,700,000</u>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法令說明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備註	一、本表連同底價單(或採購案相關附件)依採購分級由會議主席(或其授權人員)與三位(含)以上採購委員簽署，核定底價。 二、本分析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之。 三、填妥簽章後，請務必於上傳於請採購系統上，正本請於採購立案後送交至事務組。					

填表人已詳閱並自我檢核如下：(請於下方簽章)

-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法第6條)
- 已將所需標的物依性質、屬性，併此案統一辦理，並未分批採購。(採購法第14條)
- 所編列之預算符合市場行情。
- 所訂定之規格內容在目的及效果上均未限制競爭。(採購法第26條)
- 所訂定之規格內容，於驗收時不需送第三公證單位檢驗、測試或認證，且其驗收內容、標準或進行方式明確，不會具有爭議性。
- 所建議之底價金額已考量廠商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合理利潤、履約風險、應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成本、過去採購案例...等因素而提出。

請購人已詳閱，確認簽章：

莊春如

請購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簽章：

施俊哲

鄧榮茂

1080102版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信義校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總機電話：02-2736-1661
Xinyi Campus：No.250, Wuxing St.,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Tel：02-2736-1661

雙和校區：235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總機電話：02-6620-2589
Shuangho Campus：No.301, Yuanto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Tel：02-6620-2589

密件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案底價封

標 號：TMU113-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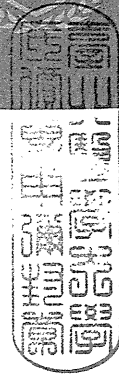
開標時間：一一四年三月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整

事務組經辦人：劉又濤 114.02.27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其他附件：(第一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附件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訊，裁剪以下標封標籤並張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 (第一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3月10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3月10日下午05時30分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

劉又濤小姐

投標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938137

廠商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電話 (02)2808-0158

廠商聯絡人 張維芳

聯絡人電話 (02)2808-0158 #811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二、文件檢附方式：

注意
事項

1.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彌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
2. 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彌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敬請配合。

投標文件送達紀錄

寄送 方式	※請擇一勾選：	廠商送件人簽章	機關收件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 (免簽章免填並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 (須簽章及註記送達時間)	張維芳	
		送達日期時間：114年03月04日16:05	收件日期時間：114年03月04日16:05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007959

民國114年3月4日

繳款公司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808-0158
款項名稱	1 押標金	採購案名稱	牙位牙科訓練儀
	2 圖說		
	3		
收款票據 明細	支票號碼	FD8069357	支票日期 114年03月03日
	付款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庫淡水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仟 佰 貳拾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第一聯：出納組聯(白)
第二聯：暫收據(紅)

經收人：



112.05.01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12938137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變更前統一編號： (廠商曾變更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3/10 16:49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附件 五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數位牙科訓練儀】案(第一次公告，標號：TMU113-202)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投標文件)

(二)若本標案廢標者：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其他：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姓名：

(一)姓名：邱詩段

(二)身分證字號：A229840250

(三)聯絡電話：0922331063

(四)領取日期：114年3月14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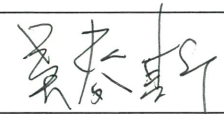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六、領取人簽名：邱詩段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4年03月10日下午05時30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數位牙科訓練儀	開標次別	第一次		
公告日期	114/02/26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流標	--	--	--	--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公告後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經資、規格標審標結果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家不合格，提採購委員會進行比減價。</p> <p>二、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一次公告後僅「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宣告流標並作成無法決標公告後，續行第二次公告。</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二項第二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中文大寫) 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固。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請參詳上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div>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div>				
備註					
主持人	 (簽章)		監辦人員 (依規定由本校財務處人員擔任)		
請購單位人員	 (簽章)		 (簽章)		
記錄 (由本校事務組經辦人員擔任)	 114.03.10 (簽章)		事務組組長  (簽章)		

列印時間：114/03/10 17:01:39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14/03/11

無法決標資料	標案案號	TMU113-202
	標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	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114/02/26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劉又濂小姐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 # 2312
	傳真號碼	(02) 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rachel@tmu.edu.tw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2 做為測量、檢查、航行及其他目的用之儀器和裝置，除光學儀器；工業程序控制設備；上述各項之零件及附件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14/03/11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14/03/1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投標廠商家數	有，未達法定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擇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電話代表號：(02) 7736-6666。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會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本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

【投標須知】第1頁，共18頁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選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一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動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投標須知】第2頁，共18頁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投標須知】第3頁，共18頁

-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P.543】

-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廠商亦不得使用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或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者，同屬限制範圍。

(4)本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投標須知] 第5頁，共18頁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由機關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註4)	

[投標須知] 第6頁，共18頁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查等)，請機關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 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領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 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 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示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示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投標須知] 第7頁，共18頁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案採一次投標(資、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規格標審查且未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標開標時間(※廠商得免派員參與)：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30分整。

投標廠商提交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二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280,000 元整。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金額，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暫不接受以現金方式繳納。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校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暫不接受以匯款方式繳納。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信譽、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金額，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投標須知】第9頁，共18頁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一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未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一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依契約金額之3%。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30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金額，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投標須知】第10頁，共18頁

- 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以金融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二)繳納方式：配合本機關出納作業，廠商繳納時須到校臨櫃辦理。如為第一次投標，請至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F)繳納押標金後，(將)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本機關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具有不發

【投標須知】第11頁，共18頁

- 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A.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須親自參與)：□同開標日：於資格審查後接續辦理；另訂於114年03月20日(星期四)下午02時整。
B.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同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二樓第一會議室。
C.投標廠商須依照機關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或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D.減價程序：
a.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如有2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3次。
b.如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53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c.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限期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d.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

【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P.54】

、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口第 9 款；口第 10 款；口第 11 款；口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2-4)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等)。

六十、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條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有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投標須知】第13頁，共18頁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已不再作為登記證明文件之用。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工商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下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外國廠商得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4)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或代理證明。
- (5)廠商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請檢附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機器能力之證明。
- (6)型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型錄或規格文件，且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不得以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公司章作為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如有此情形，本機關得認定廠商未提出規格文件為標價不合格。
- (7)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 (8)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

【投標須知】第14頁，共18頁

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關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口第 6 條第 3 款；口第 7 條第 3 款(請註明款項)。(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託號碼連號，願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投標須知】第15頁，共18頁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造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3)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至少貳年，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四(3)另行招標。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投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选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報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一)。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詳附件二)：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證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投標標封標籤(詳附件四)：含資規格標、價格標、外標封三個標籤。請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張貼標籤於標封封面。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報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皆須張貼投標標封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投標須知】第 17 頁，共 18 頁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下午 0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經總務處事務組(劉又濤小姐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亦視為無效。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機關採購作業辦法、作業程序及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本案請購單位及聯絡方式：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請購聯絡人：莊薏如小姐，信義校區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5101。
(二)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一次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異動則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三)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前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二)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投標須知】第 18 頁，共 18 頁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位牙科訓練儀貳套 ，所含設備及功能規格如下： 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二)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三)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四)3D 成像須配合手動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動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二、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μm(含)以上。 (二)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腐蝕、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序操作，並可經由機械口腔模型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 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接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二)虛擬手動操作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針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三)虛擬鑲嵌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者核功能、I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四)虛擬冠橋鑲嵌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者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五)虛擬開髓鑲嵌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者核功能，同時具備穿磨有落空、開髓後可見牙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六)虛擬車針修整鑲嵌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鑽組合等。 (七)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腔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 四、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 (一)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連手機、低連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回饋裝置。 (二)口鏡總柄一個：塑膠材質。 (三)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 (四)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視中、類舌側的視野需求。 (五)3D 眼鏡一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環境的牙體影像。 (六)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慣性、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 (七)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 五、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 六、用電：110V、50Hz、≤400W。	二套		

【投標報價清單】第 1 頁，共 2 頁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薏如小姐 信義校區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一、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二、本案規格如涉及資訊設備、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三、為確保品質，廠商所供應或委託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請於驗收時檢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廢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款式、顯微鏡、共焦系統須為相同廠牌，並由單一供應商提供。 四、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 送貨收單(須符合權限及契約相關內容)；2. 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須依標準規格項目為主；3. 進口相關單據及儀器原廠安裝測試報告；4. 技術文件(須於驗收時提出，中文或英文相關構建及使用操作說明書)。 五、保固規定： 1. 本案須全責保固至少二年，保固期內須包含每年一次定期維護保養及不限次數臨時叫修，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或有任何效能不影響維修時，廠商最遲須於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派遣工程師至本校請購單位指定地點進行修護。 2. 每次完成維護工作後(包括定期維護及不定期叫修)廠商須將維護內容及維護項目等填製維護記錄報告，並交付請購單位查驗，以作為驗收依據。 3. 儀器控制軟體須為永久授權合法版本，保固期內須免費提供與硬體相容之修正與更新。 六、投標廠商須提供原廠受訓合格，取得相同機型之受訓證明之維修工程師，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七、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保固期內廠商應配合請購單位進行全校性與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中文或英文)至少各一場，訓練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校性教育訓練、儀器管理與舉證之教育訓練及應用新知及協助校內相關課程、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八、廠商應提供可校驗之標準品，以測試儀器功能。 九、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型號 原產地 Maker 交貨期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原標、契約等規定。 ※保固期：全責保固至少貳年(或依廠商保固期較長為主)，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 備註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訊相關產品(包含軟體及服務)；本案規格如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廠商名稱： 請查公司授權印鑑章：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 Mail：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投標報價清單】第 2 頁，共 2 頁

附件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數位牙科訓練儀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中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治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7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二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 首頁 > 相關連結 > 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附件 二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族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子原住民族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族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附註	1.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件 一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務必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以下聯繫資訊，請務必完整清楚填寫，若因填寫資訊不明、缺漏、有誤或其他填寫不周之事，以致延誤或無法聯絡，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授權印鑑章	
聯絡人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閱，查閱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押標金(280,000元)繳納憑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8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購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請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親自出席請勾選後得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電子領標標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9-1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投標廠商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廠商所投標及補正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查章認同。	

附件 二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 / 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參與貴校採購案「數位牙科訓練儀」之開標/評選/議價/簽約等有關會議，且該員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_____ 或 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被授權人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標封標籤完整資訊，並分別裁剪以下各標封標籤後張貼於各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注意事項	1.文件檢附方式：本資、規格標封內，請依序裝入表列文件(請以A4尺寸提供，並蓋上公司授權印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2.押標金繳納：配合出納作業，廠商第一次投標須請櫃檯辦理，請至機關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F)繳納後，將(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蓋章，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代表授權書(授權文件須以公司授權之印章用印)：如公司負責人出席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領標領標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人手機

價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注意事項	文件檢附方式：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其餘投標文件一律裝入資、規格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人手機

【其他附件】第3頁，共6頁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訊，裁剪以下標封標籤並張貼於標封封面)

外標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30分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	劉又添小姐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二、文件檢附方式：	
注意事項	1.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須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 2.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須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敬請配合。
投標文件遞送紀錄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送件人簽章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 (免簽章免填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 (須簽章及註記送達時間)
送達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第4頁，共6頁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數位牙科訓練儀】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3-202)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之投標文件：

- (一)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投標文件)
- (二)若本案廢標者：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 (三)其他：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姓名：

- (一)姓名：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電話：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因投標文件相
關之負責人簽

六、領取人簽名：

【其他附件】第5頁，共6頁

※本同意書無需裝入標封內，請於得標後確認轉入時再行檢附，無轉作者免附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數位牙科訓練儀】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3-202)，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

(銀行庫 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 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務必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以下聯繫資訊，請務必完整清楚填寫，若因填寫資訊不明、缺漏、有誤或其他填寫不周之事，以致延誤或無法聯絡，概由廠商逕行負責。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廠商名稱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統編	12938137
負責人	曾花牡丹	廠商授權印鑑章	
聯絡人	張維芳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聯絡電話	(市話) (02)2808-0158#811 (手機) 0926-737-063	 	
廠商地址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押標金(280,000 元)繳納憑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 1-8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採購單位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親自出席請勾選後得免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電子領標領標憑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9-11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購單位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12938137 (億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變更前統一編號： (廠商曾變更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億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3/17 16:3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007959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繳款公司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508-9158			
款項名稱	1 押標金	採購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2 圖說			
	3			
收款票據 明細	支票號碼	FD8069357	支票日期	114年03月03日
	付款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庫淡水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仟 佰 貳 拾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第一聯：出納組聯(白) 第二聯：暫收據(紅)

經收人：



112.05.01



列印日期:114-02-2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938137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000,000
代表人姓名	曾花牡丹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9之5號21樓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0年08月1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4年02月11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第二聯：收執聯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統一編號 12938137
營業人名稱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20214350
負責人姓名 曾花牡丹

營業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使用發票份數 666份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核准按月申報
核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V
各單位分別申報

Table with columns: 區分,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Includes rows for 一般稅額 (General Tax) and 特種稅額 (Special Tax) with various sub-categories and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代號, 項, 目, 稅額. Includes rows for 零稅率銷售額 (Zero-rate sales) and 免稅銷售額 (Tax-exempt sales), along with a detailed 稅額計算 (Tax Calculation) section.

銷售額總計 (1)+(3)+(4)+(5) 30,542,362元(內含銷售土地(8)26 0元) 其他固定資產 27 0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區分,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Includes rows for 進項 (Input Tax) and 不得扣抵比率 (Non-deductible rate).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元

收件編號: F129381371131256720
申報日期: 114年01月16日
申報次數: 2次
進銷項筆數: 846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1筆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 附件表件數: 0件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筆
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筆數: 6筆
已納稅額: 0元
最後異動日期: 114年01月16日 17:03:44
製表日期: 114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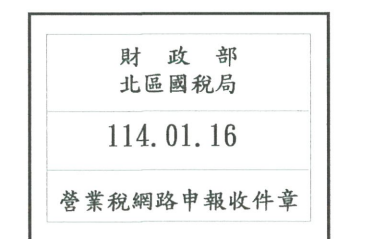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進口免稅貨物,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 營業稅額, 應納稅額, 申報情形. Includes rows for 進口免稅貨物 (Import tax-exempt goods) and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Calculation of tax on foreign services purchased).

說明 一、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二、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9942 林明進

單位：1670 淡水分行

查詢日期：114/02/26 12:45:04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14年02月2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4年02月20日

戶名：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12938137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F201265003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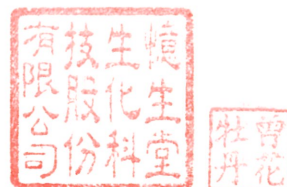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12938137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變更前統一編號： (廠商曾變更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憶生堂

資料取得時間：114/02/26 10:4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附件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臺北醫學大學) 招標採購數位牙科訓練儀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 有限合夥 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V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首頁> 相關連結> 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V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14.03.17 

(工程會 113.12.20 版)

附件 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張維芳先生 / 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參與貴校採購案「數位牙科訓練儀」之開標/評選/議價/簽約等有關會議，且該員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張維芳 或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曾花牡丹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12938137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265003

被授權人：張維芳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8738751

通訊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聯絡電話：(02)2808-015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標案案號	TMU113-202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2656118
	使用者IP	220.130.135.49



Authorization 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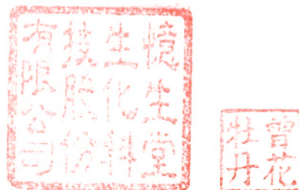
Date: 1 March 2022

Mr. Jason Tseng
E.S.T. BIOTECH INC.
21F, No.29-5, Chung Cheng East Road,
Sec.2, Tanshui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5170, Taiwan
Tel: +886-2-2808-0158
Fax: +886-2-2808-2999

Dear Mr. Jason,

We, Nissin Dental Products Incorporated, are pleased to appoint E.S.T. BIOTECH INC. as its sole and exclusive distributor for the sale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in the territory of Taiwan. E.S.T. BIOTECH INC. are authorized to distribute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in Taiwan and are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after-sales services.

This appointment and authorizat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terminated in writing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hereto or by either party hereto, subject to sixty (60) day written notice.



Yours faithfully,



Hideaki Goto

Overseas Division Manager



23 May 2024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Jia-Hao Su of E.S.T. BIOTECH INC.

is fully qualified and authorized to provide after-sales service, including maintenance and repair, for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E.S.T. BIOTECH INC. is the sole and exclusive distributor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in Taiwan and is responsible for after-sales service.

Yours faithfully,



Tetsuhiro Sakai
Asia Area Manager





23 May 2024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Shi-Wei Hu of E.S.T. BIOTECH INC.

is fully qualified and authorized to provide after-sales service, including maintenance and repair, for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E.S.T. BIOTECH INC. is the sole and exclusive distributor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in Taiwan and is responsible for after-sales service.

Yours faithfully,



Tetsuhiro Sakai
Asia Area Manager





Technical Proposal Document



Version: April 11, 2024



Table of Contents

1	Introduction – Why choose Simodont?.....	3
1.1	What is Simodont?	3
1.2	Why do schools use Simodont?.....	3
1.3	Why choose Simodont?	4
2	Description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5
2.1	Description – Simodont System Overview	5
2.2	Description – Simodont Equipment	6
2.3	Description – Simodont Software	11
2.4	Description – Simodont Content Library	17

Confidential:

This document is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following pages contain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are not intended for external publication or disclosure. This technical Data/Drawing/Document contains information that is proprietary to and is the express property of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except as expressly granted by contract or by operation of law and is restricted to use by only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employees and other persons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or as expressly granted by contract or by operation of law. No portion of this Data/Drawing/Document shall be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or copied or furnish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others or used by others for any purpose whatsoever except as specifically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1 Introduction – Why choose Simodont?

1.1 WHAT IS SIMODONT?

The Nissin Simodont is a virtual reality haptic dental skill trainer. Students can train dental (cutting) skills on 3D models. Highly realistic force feedback via the drill hand piece gives the user an exact feeling of the objects and different materials that are being worked on.

The Simodont contains an extensive library of teeth, tools and procedures. It can be customized by teachers so that it offers all the training and testing that is needed for your school. Teachers can remotely view and evaluate the work of students in real-time or off-line at a later point in time. Training programs can be set up and managed, and tools are provided for objective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ork.

The Simodont is used and supported in 135+ dental schools around the world. The system is continuously expanded with further functionalities.



1.2 WHY DO SCHOOLS USE SIMODONT?

- ✓ **Skill training**, by offering unlimited training hours,
- ✓ **Reduce dependence** on extracted teeth, clinic supervision, suitable patient, etc.
- ✓ **Clinical preparation** by training on **3D patient scans** of students' individual patients,
- ✓ **Lear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workflows**,
- ✓ **Evidence based** training: <https://www.simodontdentaltrainer.com/evidence-based/>

1.3 WHY CHOOSE SIMODONT?

Feature

- ✔ Highest quality of simulation on the market
- ✔ Fit for use
- ✔ Largest range of models and instruments
- ✔ Evidence based training effectiveness
- ✔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improvement
- ✔ Reliable hardware & software, extensive warranty
- ✔ Excellent support by dedicated staff
- ✔ Global user community
- ✔ Safe investment

Benefit

Best possible training before treating real patients

Simodont offers the most accurate haptics and the highest resolution visuals for the most realistic training.

Teacher's workflow made easy

Simodont has all the features any teacher needs, based on 14+ year of feedback and cooperation with dental schools. Not only just a good impression during a first demonstration: it really works in the daily workflow of a teacher, day in, day out.

All the training and test scenarios you need

500+ tooth models and 100+ instruments. Easy patient scan import.

Rely on evidence-based training

Dozens of research articles prove Simodonts effectiveness in training.

Big innovations each software update

We are in this for the long run. We continuously improve Simodont. With big new procedures but also with small details that really matter in daily life.

Dependable training

14+ years of experience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 proven and reliable hardware. Robust for use by students. Easy to service and repair. Proven 10+ years technical life.

Fast help when you need it

A friendly and professional dedicated support team provides on-site technical support, remote support, user trainings, user meetings, webinars, etc.

A powerful user community

140+ dental schools around the world.

Low risk, safe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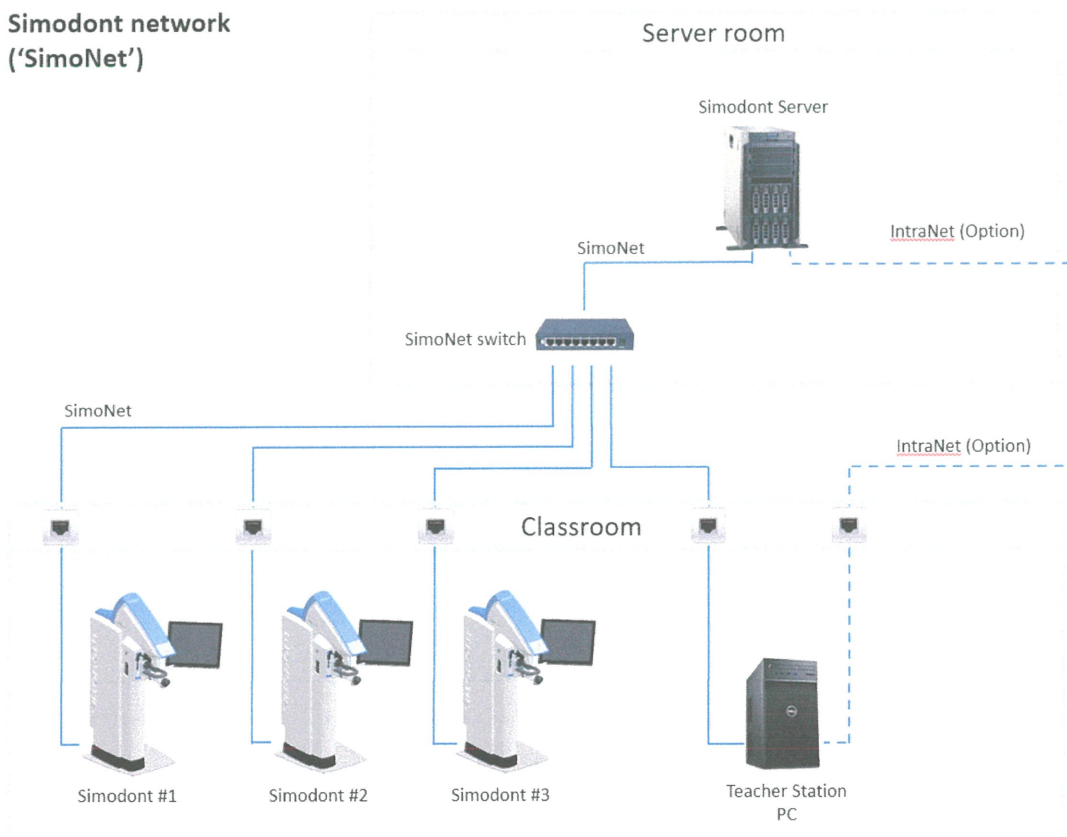
Nissin is a stable and gro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committed to dental education, offering innovation for 70+ years.

2 Description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2.1 DESCRIPTION – SIMODONT SYSTEM OVERVIEW

In general the system set-up is as follows. Every Simodont system at a dental school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 1x Server,
 - 1x Teacher Station PC,
 - 1 - ... x Simodont(s).
- The **Simodont** is the trainer ('simulator') the students do their work on.
 - The **Server** contains all data (student data, exercises, course planning, student results, etc.). Only one server is required and it can handle a large number of Simodonts. This Server is running 24/7 so that it is up and running whenever a Simodont or the Teacher Station is switched on.
 - The **Teacher Station** is a PC that is used to operate the software for the teacher's activities: manage student data, create training exercises, observe students while they are at work on the Simodont, etc. Only one Teacher Station PC is required, but more Teacher Station PC's can be added if required.
 - All equipment is connected together with a closed LAN type network called **SimoNet**.
 - **Courseware** is the software installed on the Simodont for students to work through the exercises.
 - **Teacher software** is used on the Teacher Station PC.



2.2 DESCRIPTION – SIMODONT EQUIPMENT

In this section the Simodont hardware is described and features are highlighted.

Description

Picture

1. Nissin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hardware

The dental trainer includes a haptic device to create a realistic sense of touch, a 3D stereo 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object and a touch screen panel for system operation. This provides a virtual reality learning environment with haptic feedback to the student.



Handpiece with force feedback

Simodont has a realistic dental handpiece. Different types of electrical and air-rotor hand-pieces are modeled (electric handpieces green, blue and red) and provide corresponding haptic feedback to the student.

Features:

- The handpiece is made of stainless steel and weight is similar to a real handpiece.
- The water spray and light can be switched on/off.
- The handpiece can also simulate different instruments such as excavators, probes, explorer, etc.
- The handpiece can be used by right and left handed users.



四、操作機台配
(一) 類比牙科手

Force feedback (haptics)

The handpiece is connected to a sophisticated force feedback device. This 'Haptic Display' consists of

- A set of high precision force sensors and electric motors to simultaneously measure forces applied by the student and provide accurate force feedback to the student.
- The proprietary Haptics Controller Unit is used various haptic applications. It reads the various sensors and drives the electric motors that generate the force-feedback of the Simodont.
- Specification are sensing range 0-10N and accuracy 0.01N, Stiffness X,Y,Z 1,000 N/mm and Rate Hardness 7,000 N/s/m, Position Resolution 10µm.



二、力回饋裝

The performance is such that a very hard (crisp) sense of touch is felt when for example a bur is tapped on a tooth.

No time delay is present between the visuals and haptics.

Description

Dental Mirror

A dental mirror is available that can be used for indirect vision training. The mirror can be used by right- and left handed users.

Finger rest

An adjustable finger rest (lh and rh) is included to accurately simulate the fulcrum.

3D Visuals and 3D Glasses

Simodont has a real 3D (stereoscopic) viewer. It shows the objects in real size. It is 'co-located' with the handpiece so that the student works and looks at the same point in space. The focal distance is the same as the mouth area to avoid eye fatigue.

A 3D passive glasses are used to view the 3D image. This means the image is always sharp and full 3D, independent of the viewing distance and angle (head position) of the user.

The system has 2 projectors (one for the image for each eye). The native resolution of the projectors is 800 x 600 pixels. The image is projected on a 100 by 75 mm surface. This gives a resolution of 0.125 mm / pixel for each of the stereo images.

A zoom function to zoom from 50% - 300% is available.

The resolution is such that it can be used with dental loup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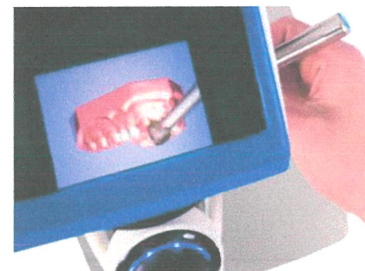
Dental foot pedal (variable speed).

The variable speed foot pedal activates the drilling of the bur. The foot pedal can be used to operate fixed speed drills and to operate/regulate variable speed drills.

Picture



四、操作機台配件
(二) 口鏡握柄



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
四、操作機台配件
(五) 類比牙科手機

四、操作機台配件
(三) 腳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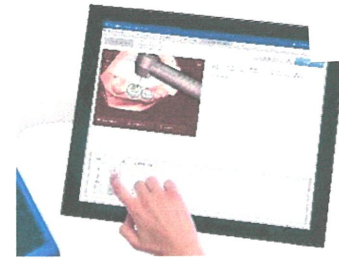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Touch panel user interface

The 17" multi-touch screen with 1024 x 768 pixels resolution uses capacitive technology (iPad® style) and allows an intuitive use of the Simodont software.

Bystanders can observe the ongoing preparation in real-time on the touch screen (it shows the image of the 3D display).

Picture



四、操作機台配件
(七) 多點觸控螢幕

Space mouse: moving around the patient

With the space mouse the object in the virtual environment can be rotated 360° and translated to mimic the positioning of the patient's head.

For example, different user positions can be used:

- 8 - 1 o'clock for right-handed users,
- 11-4 o'clock for left-handed users

note: patient's head is at 12 o'clock, viewed from above.

- The upper jaw can be positioned perpendicular to the floor,
- The lower jaw can be positioned parallel to the floor,
- The jaws can be rotated left and right.

All these settings are user programm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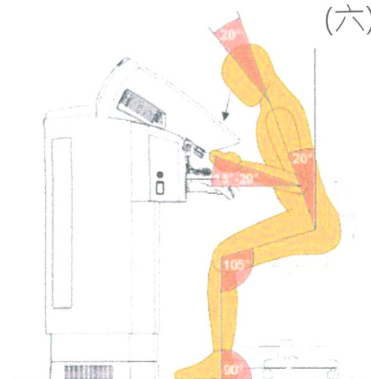
四、操作機台配件
(四) 三維滑鼠

Height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ergonomic working position.

Simodont has an electric height adjustment mechanism so that it can be elevated over a 30cm range. This allows an ergonomic working position for short and tall people:

- Intuitive and comfortable to use.
- Less fatigue.
- Good student acceptance.
- Trains proper posture during practicing.
- Prevents premature fatigue and injuries during training.

Simodont is used with a regular height-adjustable dental stool (not inclu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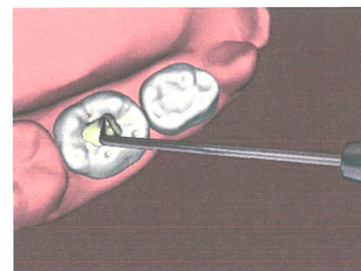


四、操作機台配件
(六) 高度調節系統

Sound

The sound of the handpiece and different instruments is accurately simulated and the sound level can be controlled.

Sound depends on type of instruments, pressure, rpm, etc.



Description

Picture

2. Simodont Server

The Simodont Server operates a Database server containing all data, from exercises to courses to student results. The server is a stand-alone system (not connected to the university LAN) to which all Simodont Dental Trainers are connected via SimoNet.

The Simodont Server can be placed in a server- or switch-room away from the pre-clinical environment

Basic specifications*:

- Dell Model Power Edge T350
- Processor Intel Xeon processor E-2374G, CPU 3.7GHz, 8MB Cache, 4 core, 3.3 GHz, Integrated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 Memory 8GB
- 2TB 7.2K RPM SATA 6Gbps, RAID 1
-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SQL Server 2019 Standard
- Ethernet configuration Dual 1Gb Ethernet connection port for separation of SimoNet and IntraNet

* Or equivalent or better.

Note

After delivery the customer is responsible for integration with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of the Dental School, additional security measures, backup facilities and maintenance of the server.



3. Teacher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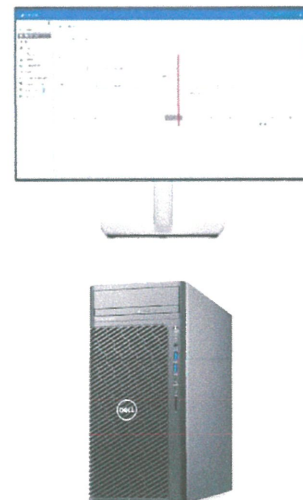
The Teacher Station PC is integrated in the SimoNet Network which connects the Dental Trainers with the Simodont Server and Teacher Station.

The teacher station is equipped with a dual graphical card which enables the connection to a second screen (or wall-projector) on which the work of the students can be followed by the teacher and the rest of the class.

The teacher station has the option to be connected to the university LAN using a built-in separate 2nd Ethernet card.

Basic specifications*:

- Intel Core i5-12600K @ 3.30GHz, 20MB Cache, 10 core (6P+4E), 4.9 GHz (125W)
- Memory 8GB (1x8GB) DDR5
- Hard disk 1TB 7200rpm SATA 2.5" HDD
- Dual graphics card NVIDIA T600 4GB, 3 mDP



Description

-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10 Pro
- Ethernet configuration Dual 1Gb Ethernet connection port for separation of SimoNet and IntraNet
- Monitor Dell P2422H 24inch FHD

* Or equivalent or better.

Picture

4. Dimensions and Power supply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dimensions

A: Width = 78 cm

B: Length = 8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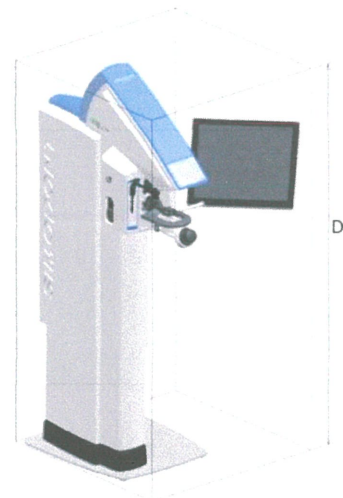
C: Height = 126 cm in lowest position

D: Height = 157 cm in highest position

Power Supply:

110V, 50 Hz

Power consumption max. 400W



2.3 DESCRIPTION – SIMODONT SOFTWARE

Description

Picture

1. Simodont Courseware (studen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urseware is the software installed on the Simodont for students to work through the exerc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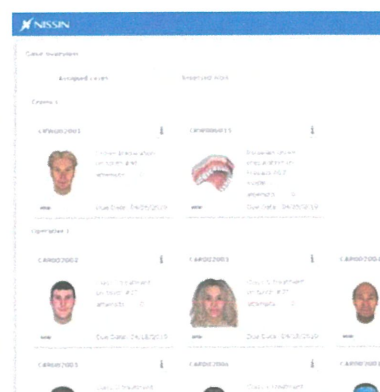
Exercises can be formative or summative.

* The module software can be a stand-alone version and delivered for acceptance by USB if needed.

Student workflow

Cases (exercises) use 3 default and 3 optional steps (workflow) that the student has to go through step by step.

- Step 1 Case description
The student reads the goal of the assignment and if necessary any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by means of illustrations.
- Step 2 Virtual patient / Anamnesis (*optional*)
The student reads the patient's background and looks at illustrations such as photos of the patient and the tooth, X-rays and the diagnosis. Optionally, questions can be answered, such as a diagnosis if not already given.
- Step 3 Treatment plan (*optional*)
The student describes the chosen treatment plan, if necessary with diagnosis. The form of the preparation can also be drawn on photo views of the tooth. Optionally, questions can be answered.
- Step 4 Instrument selection (*optional*)
The student chooses the right instruments from a series. If the choice is incorrect, the system corrects the student.
- Step 5 Treatment execution
The student performs the exercise with the handpiece (with haptics) and with the mirror. The student chooses and changes instruments as needed. Work can be stopped, saved, and continued later.
- Step 6 Results
The student sends the results, possibly with self-reflection by means of text or a completed rubric.



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
(一)-(五) page 11-12

Description

The courseware supports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Manual dexterity training for development of psycho motor skills with standard drilling exercises with automatic evaluation

- 43 predefined cases
- Instrument selection and Automatic evaluation

Indirect vision training with mandatory use of the mi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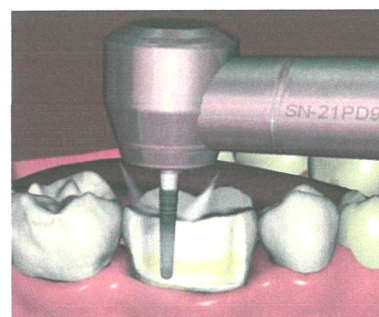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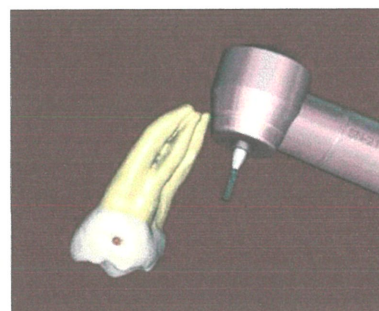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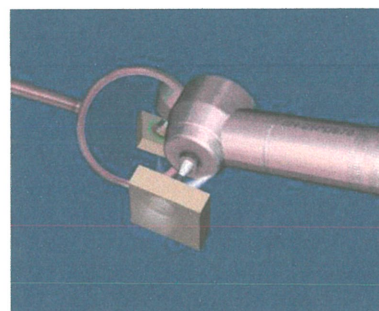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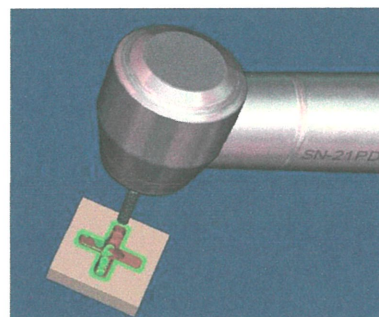
Cariology cavity preparation and operative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Natural teeth (based on micro CT scans) with caries cases ranging from mild to extreme (Class I to V)
- Instrument Selection
- Self-assessment rubrics
- 12 predefined cases

Crowns and Bridges preparation and operative

- Involves Crowns and Bridges / Inlays / Onlays / Facings / Veneers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Instrument Selection and System Correction
- Measure wall angles (glass grids and gauges) against the tooth's long axis
- Measure reduction using prep gauges
- 6 predefined cases

Pi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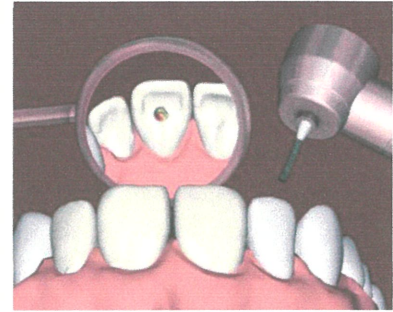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Endodontic access cavity preparation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Instrument Selection and System Correction
- To allow students to practice in opening up the pulp chamber and feel the drop in the pulp chamber. Inspect the pulp chamber and root canals morphology using the explorer.
- 18 predefined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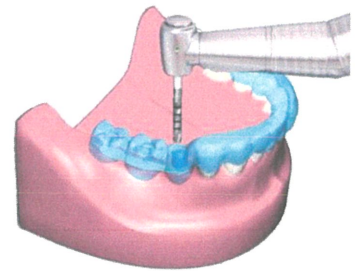


Pi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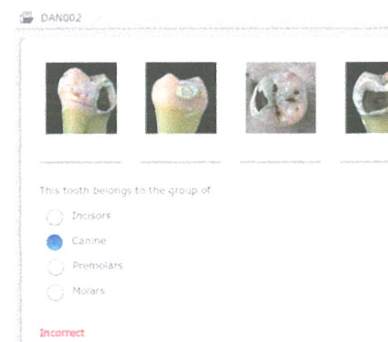
Implant preparation

- Based on the Nissin IMP5003 series model, with detailed bone structure to practice implant drilling. As a built-in option drill guides are available, these can be activated or deactivated.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9 predefined cases



Dental Anatomy training

- The students can develop and test knowledge and insight on dental anatomy and morphology.
- 2 predefined cases



Periodon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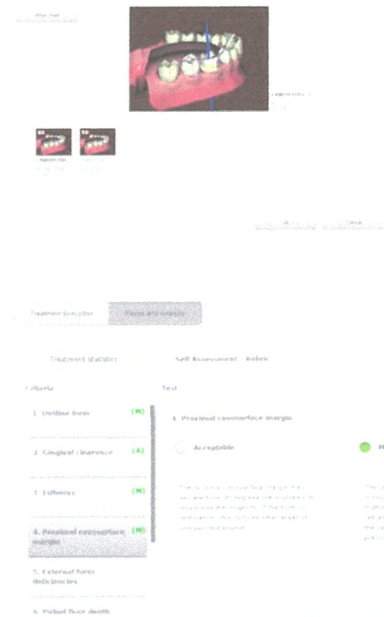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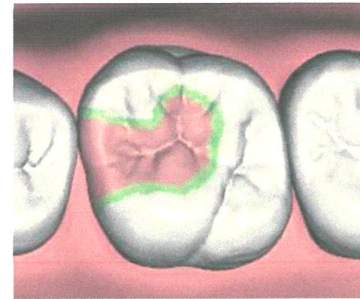
- Practice probing, calculus detection and scaling scaling. Live feedback of force and instrument positioning (angulation).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3 predefined cases



Description

- ✓ **Target in Tooth.** An ideal prep ('target') is hidden or visible in the tooth (can be switched on/off) so that students and teachers can evaluate the quality of the student's prep.
 - ✓ This is available for a range of caries preps and crown preps.
 - ✓ The base model is the highly detailed Nissin PRO700 typodont series.
-
- ✓ **Snap-shots,** to save a treatment-step and 'rewind' to an earlier point in time.
-
- ✓ **Student self assessment:**
 - Real time statistics (of removed dental tissue volumes),
 - Self-assessment rubrics,
 - Compare actual treatment with treatment plan.

Picture



2. Teacher Application Software

The Teacher Application software is running on the Teacher Station and provides faculty with features to set-up and use the Simodont system.

* The module software can be a stand-alone version and delivered for acceptance by USB if needed.

Planner, consists of:

- *Course Planner,* to assign cases to groups of students
- *User management,* to import, create and edit users and groups
- *Reporting,* to create and export an overview of students' results.



Descri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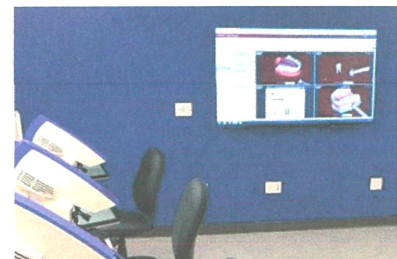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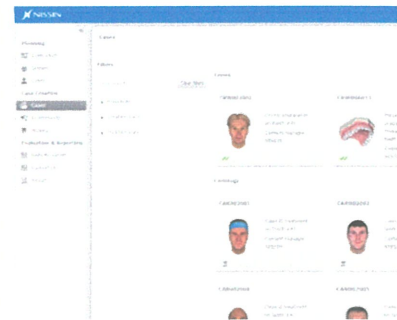
Case Creation and Editing, a template system consisting of:

- *Case Management*, to create and edit cases to match your educational vision
- *Instrument Management*,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available instruments, import new instruments received from Nissin and create sets of instruments for specific procedures
- *Model Management*,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available models, import new models and add pictures, scans and ideal preparations to a model

Remote vie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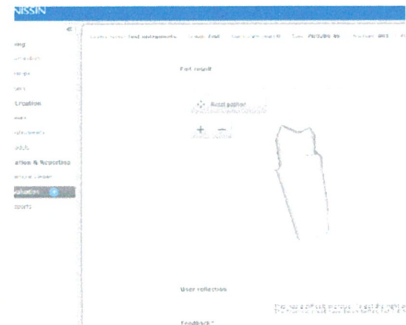
See one or more students in real time on teacher PC, or share it on wall monitor.

Pi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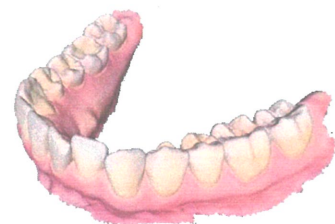
Student evaluation and feedback

Review and grade students' work and send feedback.



Tools & other functionality

- STL file export of prepared teeth. For example for 3D printing,
- Ability to import (processed) CT scans of natural teeth.
- Export & import cases, for example from other dental schools.
- Export reports (.csv, .pdf).



2.4 DESCRIPTION – SIMODONT CONTENT LIBRARY

Description

Pi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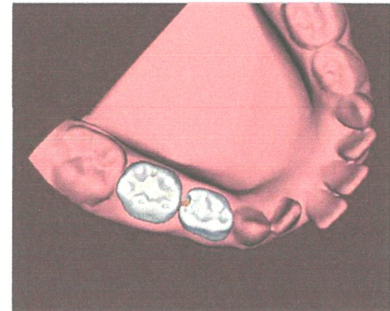
Case library

Pre-programmed cases

Over 100 pre-programmed cases (exercises) are included.

- Manual Dexterity 43 predefined cases
- Cariology 12 predefined cases
- Crown and bridge 6 predefined cases
- Endodontics 18 predefined cases
- Implantology 9 predefined cases
- Dental Anatomy 2 predefined cases
- Pediatric 3 predefined cases

* The module software can be a stand-alone version and delivered for acceptance by USB if nee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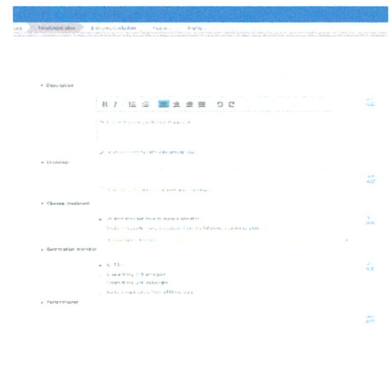


Self-programmed cases

Users can self-program new cases with a template system, for all available procedures and all available tooth models.

Cases can range from simple 'start and go' to elaborate cases with user programmable settings such as:

- Procedure type,
- Initial tooth orientation,
- Orientation adjustment,
- Direct/indirect vision,
- Available instruments,
- Medical context,
- Self evaluation options,
- View options.



Model library

The content library (s/w version 4.18) of Simodon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ooth models:

- Dental anatomy: **54 unique teeth,**
- Manual dexterity: **33 unique models,**
- Cariology: 21 models/jaws with **174 unique teeth,**
- Crown & Bridge: 10 models/jaws with **200+ unique teeth,**
- Endodontics: 19 models/jaws with **30 unique teeth,**
- Pediatric: 9 models/jaws with **26 unique teeth.**
- Implant: 1 model with **9 implant positions**

Overview of CRW models

The following models are specifically suitable for crown cases (not for bridge c

Natural tooth models – Permanent dentition

Model name	Model image	Teeth	Description
44_01_CRW_ACTA_L _STCActA_ACTA_D1		45 46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ower right first molar • Sound • Placed in jaw • Main tooth 46, adjacent teeth (45, 47) also on file
44_01_CRW_CAR10 _AM_L_STCActA_ACTA_D1		45 46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ower right first molar • Caries class II in to den under amalgam • Placed in jaw • Main tooth 46, adjacent teeth (45, 47) also on file
44_01_CRW_FC_L _STCActA_ACTA_D1		45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ower right molar • Fractured mesiolingual cusp

Description

New models are added with each software release.
Nissin will assist in creating new cases together with our users.

The models are based on:

- High resolution CBCT scanned natural teeth
- Typodonts (Nissin PRO200, Nissin PDI200, Nissin PRO500, Nissin PRO700, Nissin IMP5003 series).

Dental tissues that are simulated are:

- Enamel,
- Dentine,
- Caries,
- Pulp chamber,
- Amalgam filling,
- Composite filling,
- Gingiva
- Tongue
- Plastic (typodonts)
- Bone (high density)
- Bone (low density)

The feeling of the dental tissues is calibrated on the haptic system with the help of academic specialists so that they provide an accurate feeling: hard enamel, softer dentine, soft pulp, etc.
Gingiva and tongue are simulated in a range of cases

Picture



Instrument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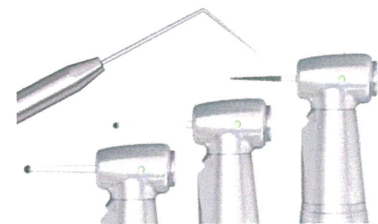
Included handpieces are:

- Air-rotor
- Electric red
- Electric green

Over 100 different instruments are included:

- 100+ Burs, including Round carbide burs, Fissure carbide burs, and Diamond burs etc.
- 10+ Hand instruments, including Excavator, Preparation Gauges, and Probes and explorers etc.
- Measuring instruments/tools,
- Mirror.

The instruments are calibrated on the haptic system with the help of academic specialists so that they provide an accurate feeling.



三. 虛擬牙科訓練
模型且軟骨量
(六) 虛擬牙車針
(七) 虛擬口鏡

simodont
A NISSIN BRAND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Pesetaweg 51

2153 PJ Nieuw-Vennep

THE NETHERLANDS

Direct: +31 (0) 85 081 4911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標封標籤完整資訊，並分別裁剪以下各標封標籤後張貼於各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注意事項

1. 文件檢附方式：本資、規格標封內，請依序裝入表列文件（請以A4尺寸提供，並蓋上公司授權印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2. 押標金繳納：配合出納作業，廠商第一次投標須臨櫃辦理，請至機關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F）繳納後，將(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應附文件
▶請逕自檢核

- 押標金收據影本。
-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蓋章，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文件須以公司授權之印章用印）：如公司負責人出席者，得免附。
- 電子領標領標憑據
-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投標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938137

廠商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聯絡人 張維芳

廠商電話 (02)2808-0158

聯絡人電話 (02)2808-0158#811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聯絡人手機 0926-737-063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訊，裁剪以下標封標籤並張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30分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 劉又濠小姐

投標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938137

廠商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電話 (02)2808-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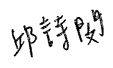

廠商聯絡人 張維芳

聯絡人電話 (02)2808-0158 #811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 注意
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文件檢附方式：
 1.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彌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
 2. 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彌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敬請配合。

投標文件送達紀錄

寄送 方式	※請擇一勾選：	廠商送件人簽章	機關收件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 (免簽章免填並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 (須簽章及註記送達時間)		
送達日期時間：114年 3月 12日 11:55 收件日期時間：114年 3月 12日 11:59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3/11

列印時間：114/03/10 17: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劉又溱小姐
	聯絡電話	(02)27361661#2312
	傳真號碼	(02)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rachel@tmu.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MU113-202
	標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2-做為測量、檢查、航行及其他目的用之儀器和裝置·除光學儀器;工業程序控制設備;上述各項之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計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教育部 補助金額 2,875,000元 貳佰捌拾柒萬伍仟元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3/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開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	----------	---	-------------	------

開標	系統使用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3/17 17:00	
開標時間	114/03/17 17: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一定金額：新台幣280,000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劉小姐處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相關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醫學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4/03/10 17:06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附上傳檔案」確認。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30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數位牙科訓練儀	開標次別	第二次		
公告日期	114/03/11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規格符合	--	--	--	--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二次公告後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經資、規格標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提採購委員會進行議價。</p> <p>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二項第一款。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_____ 決標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中文大寫) 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保固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固。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請參詳上表。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監辦人員			
請購單位人員					
記錄 (由本校事務組經辦人員擔任)		事務組組長			
	114.03.17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位牙科訓練儀貳套 ，所含設備及功能規格如下：	二套	2,875,000	5,750,000
<p>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二) 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三) 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四) 3D 成像須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p>二、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μ m(含)以上。 (二) 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齲損、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 <p>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二) 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三) 虛擬齲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I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四) 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五) 虛擬開髓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髓有落空感、開髓後可見牙體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六) 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 (七)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腔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 <p>四、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 (二) 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 (三)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 (四) 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 (五) 3D 眼鏡 1 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實境的牙體影像。 (六)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 (七) 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 <p>五、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p> <p>六、用電：110V，50Hz，≤400W。</p>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薏如小姐 信義校區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p>※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p> <p>一、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p> <p>二、本案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三、為確保品質，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請於驗收時檢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軟體、顯微鏡、共軛焦系統須為相同廠牌，並由單一供應商提供。</p> <p>四、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簽收單(須符合標單及契約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須依標單規格項目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安裝測試報告。4.技術文件(須於驗收時提出)：中文或英文相關構造及使用操作說明書。</p> <p>五、保固規定： 1.本案須全責保固至少二年，保固期內須包含每年一次定期維護保養及不限次數臨時叫修。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或有任何效能不彰需維修時，廠商最遲須於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派遣工程師至本校請購單位指定地點進行修護。 2.每次完成維護工作後(包括定期維護及不定期叫修)廠商須將維護內容及維護項目等填製維護記錄報告，並交付請購單位簽認，以作為驗收依據。 3.儀器控制軟體須為永久授權合法版本，保固期內須免費提供與硬體相容之修正與更新檔。</p> <p>六、投標廠商須提供經原廠受訓合格，取得相同機型之受訓證明之維修工程師，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p> <p>七、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保固期內廠商需配合請購單位進行全校性與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中文或英文)至少各一場。訓練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校性教育訓練、儀器管理者舉辦之教育訓練及應用新知及協助校內相關課程、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故障判斷及排除等。</p> <p>八、廠商應提供可校驗之標準品，以測試儀器功能。</p> <p>九、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p>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 伍佰柒拾伍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型號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原產地** 荷蘭 **Maker** NISSIN DENTAL PRODUCTS

交貨期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保固期：全責保固至少貳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

備註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本案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廠商名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授權印鑑章：

廠 商 資 料
統一編號：12938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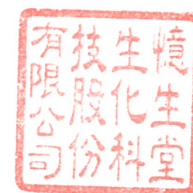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聯絡人：張維芳

電話：(02)2808-0158#811

聯絡人 Mail：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手機：0926-737-063



投標日：114年03月17日

價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注意事項 文件檢附方式：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其餘投標文件一律裝入資、規格封。

投標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938137

廠商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聯絡人 張維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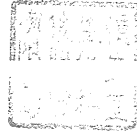
廠商電話 (02)2808-0158

聯絡人電話 (02)2808-0158#811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聯絡人手機 0926-737-063

【其他附件】第3頁，共6頁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12938137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變更前統一編號： (廠商曾變更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3/20 13:2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投標廠商【議價/比減價單】

議價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議價地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議價會議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履約期限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相關規定。
備註	<p>※ 本案標價條件：新臺幣含稅報價。</p> <p>※ 標價含開狀手續費、報關費、提貨、倉租、運至本校指定地點、裝機、測試完成及教育訓練等，完成履約所需之一切費用。</p> <p>※ 本案係採總價承包，未列入契約範圍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採購規格或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廠商亦不得因工資、材料、物價上漲或其他理由，要求本校增加給付。</p>

比減價紀錄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新台幣 \$ 5,750,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5,600,000	新台幣 \$ 5,500,000	新台幣 \$ 5,334,000
	<small>※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超底價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 需低於優先減價，否則請註明「無法再減」字樣。</small>			

決標金額
※ 請以中文大寫填入
 新台幣 仟 伍 佰 零 拾 萬 肆 仟 零 佰 零 拾 (元整)。(含稅)

※ 備註事項：

- 保固期及延長三年全責保固
-
-

投標廠商資料	投標廠統編：129381317	投標廠商蓋章
	投標廠名稱：精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代表人：張維平	
	投標商電話：(02) 2808 0158	
	投標商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5 號 21 樓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4年03月20日下午02時00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數位牙科訓練儀	開標次別	第二次		
公告日期	114/03/11	招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50,000	--	85,600,000	85,500,000	85,334,000
<p>本校（以下簡稱甲方）與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就首揭財物議定下列條款：</p> <p>一、經開標議、比價後，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含稅價格新臺幣\$ <u>5,334,000</u> 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以 CIP _____ 決標。 （開標當日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 1：_____；如匯率超過 1：_____，其差額由廠商負擔。）</p> <p>二、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依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繳交履約保證金。</p> <p>三、乙方須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提供履約標之供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含安裝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個日曆天內提供履約標之供應<input type="checkbox"/>結匯計算單開出後 _____ 天內交貨<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四、雙方同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另訂契約(本紀錄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本紀錄視同契約。</p> <p>五、保固期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二年。<input type="checkbox"/>無保固 <input type="checkbox"/>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_____。<input type="checkbox"/>保固 _____年<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以契約金額 3%計算。</p> <p>六、如屬財物採購，乙方須負責運送及安裝，國外採購案並須負擔開狀、結匯、提貨、倉租等相關費用。</p> <p>七、其他約定條款如後：</p> <p>1. 乙方保證金：履約完成，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如乙方對甲方負有因本紀錄而生之債務，甲方就乙方所繳保證金有優先扣抵之權。</p> <p>2. 交貨/履約地點：交貨地點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之場所，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時，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p> <p>3. 驗收：乙方於可得驗收時，應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乙方所交貨品或履約結果，如經甲方驗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或逾期未改正者，概按照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辦理。</p> <p>4.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規定期限履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全部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input type="checkbox"/>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詳契約書相關條款規定。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全部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由提有證明者，經甲方查明同意，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如逾期達三十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p> <p>5. 付款辦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分期付款，條件：_____。<input type="checkbox"/>契約訂妥並俟外匯核准後，開發信用狀<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6. 如有押標金，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7. 本紀錄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8.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p>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第二次公告後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經資、規格標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提本會進行議價。</p> <p>二、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u>5,334,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 <u>5,400,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4年03月20日下午02時00分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p>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p>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標廠商：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 <u>貳佰參拾參萬肆仟零佰零拾零元</u> 整。(含稅)(中文大寫) 押標金：新台幣 280,000 元整。 履約保證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押標金。 保固期限：<input type="checkbox"/> 無保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u>保固期延長為三年全責保固</u>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p>決標過程</p>	<p>請參詳上表。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p>異議或申訴事件</p>	<p>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p>備註</p>	<p></p>	
<p>主持人</p>	<p><u>吳松新</u> (簽章)</p>	<p>監辦人員 (依規定由本校財務處人員擔任) <u>副財務長張琬姿</u> (簽章)</p>
<p>請購單位人員</p>	<p><u>莊春如</u> (簽章)</p>	<p>記錄 <u>劉又濤</u> 114.03.20 (簽章)</p>
<p>事務組經辦人員</p>	<p><u>劉又濤</u> 114.03.20 (簽章)</p>	<p>事務組組長 <u>南新農</u> (簽章)</p>
<p>採購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小組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購委員會</p>	<p>※事務組議價會則免簽。 <u>許志清</u> <u>許朝仁</u> <u>阿輝</u> <u>林煥春</u> <u>邱俊傑</u> <u>張祖恆</u> <u>李桂春</u> <u>邱淑芬</u> <u>廖瑋瑜</u> (簽章)</p>	

檔 號：0114/SS10/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總務處

日 期：114年03月20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13採購委員會第17次會議-會議記錄114.03.20.pdf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機關首長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序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總務處 事務組	專員	劉又溱		114/03/20 16:08:44 承辦
2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李彥蓉	擬： 1. 檢陳113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2. 依簽呈決議辦理並存參備查。	114/03/20 16:43:12 核示
3 總務處	副總務 長	沈盛達	擬如事務組所擬陳核。	114/03/20 16:43:53 核示
4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正恆	擬如事務組所擬。陳請核示。	114/03/20 16:54:07 核示
5 秘書處	主任秘 書	蔡宛真	會議記錄陳請鈞長鑒核。	114/03/21 17:32:46 核示
6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朱娟秀	擬如主秘擬	114/03/21 17:36:35 核示
7 校長室	校長	吳參斯	如擬 決行	114/03/24 07:30:06 決行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8 總務處 事務組	專員	劉又溱	114/03/24 08:42:02 承辦
--------------	----	-----	-----------------------------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十七次會議

時間：114 年 03 月 20 日(週四)下午 02:00
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麥斯校長

(以下稱謂敬略)

出席：朱娟秀、許淑群(張琬姿代)、張正恆、李佳蓉、邱泓文、許志璋、邱佳慧、許銘仁、林俊茂、馮琮涵、簡怡雯

列席：李彥蓉、劉又濤、張庭碩、蔡世鈺、方仁琦、莊菁如、馮聖偉、留啟華、張蔡岳、朱奕璇
請假：林中魁 記錄：劉又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參、討論案：

一、「2025 年台灣醫療科技展場地及平台費，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陳請討論。

請購單位說明：

1.請購單位：營運績效組，採購案號：1130207896，預算來源：捐款基金 113-1601-001-400，預算金額：2,250,000 元。

2.2025 年台灣醫療科技展謹訂於 114 年 12 月 04 日至 12 月 07 日假南港展覽館一館舉行，活動場地及平台主辦單位為「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本屆活動採四天實體展會，規劃展區共 40 格展位，並包含 365 天線上展覽，所需費用共計新台幣 225 萬元整，且生策中心收費為固定價格無法再議，業經簽陳核可，擬依本校限制性招標申請單第 16 款辦理，陳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由「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以新台幣貳佰貳拾伍萬元整得標承攬。

二、「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三年期廣宣方案」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陳請討論。

請購單位說明：

1.請購單位：國際關係組，採購案號：1130208161，預算來源：教育部-深耕計畫 113-6823-009-400，預算金額：1,230,800 元(依簽陳核示，本案先行立案一年，其餘二年另以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2.本案為國際高教廣宣採購，請購單位擬委由「THE World Universities Insights Ltd.」提供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網站平台廣宣活動三年期，以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委託費用為美金壹拾萬捌仟陸佰元整(即每年美金 36,200 元整)，業經簽陳核可，擬依本校限制性招標申請單第 16 款辦理，陳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由「THE World Universities Insights Ltd.」以每年美金參萬陸仟貳佰元整得標承攬，本案須支付足額美金(約台幣\$1,230,800)。

肆、採購議案：

一、「數位牙科訓練儀」

請購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口腔醫學院)，採購案號：1130207596，預算來源：(主預算)教育部-深耕計畫 113-2604-015-400。(次預算)捐款基金 4152E1-E02-3，預算金額：(主預算)2,875,000元。(次預算)2,875,000元，預算合計：5,750,000元



臺北醫學大學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 會議次別 第十七次會議

說明：本案經政府電子採購網二次公告後僅「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資、規格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	--	\$5,600,000	\$5,500,000	\$5,334,000	\$5,334,000

決議：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整得標，並同意保固期延長為參年。

二、「113 學年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案」

請購單位：永續發展處，採購案號：1130207406，預算來源：專案經費-其他 113-4452-016-400，預算金額：1,200,000 元

說明：本案經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二次公告後僅「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投標，且資、規格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提本會進行議價。

議價紀錄

項次	廠商名稱	開標價格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決標價格
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97,000	--	\$1,190,000	\$1,170,000	\$1,130,000	\$1,130,000

決議：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新台幣壹佰壹拾參萬元整得標。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束時間：下午 02:28

列印時間：114/03/20 16:19:15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4/03/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單位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吳興街250號
	聯絡人	劉又溱小姐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 # 2312
	傳真號碼	(02) 27363327
	電子郵件信箱	rachel@tmu.edu.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TMU113-202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2 做為測量、檢查、航行及其他目的用之儀器和裝置·除光學儀器;工業程序控制設備;上述各項之零件及附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4/03/17 17:30			
原公告日期	114/03/11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算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項次	補助機關代碼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1	3.9	教育部	2,875,000元 貳佰捌拾柒萬伍仟元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 - 信義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12938137
	廠商名稱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251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東路2段29之5號21樓
	廠商電話	(02) 28080158
	決標金額	5,334,000元 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4/03/21 - 114/05/20 (預估)	
僱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5,750,000元 伍佰柒拾伍萬元
決標金額	5,334,000元 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
底價金額	5,400,000元 伍佰肆拾萬元
標比	98.78%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荷蘭(Netherlands)(歐盟) 原產地國別 5,334,000元 得標金額 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4/03/20
	決標公告日期	114/03/21
	契約編號	TMU113-G04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5,400,000元 伍佰肆拾萬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5,334,000元 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03724606 機關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 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是· 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核准日期:民國49年6月1日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49)高第6598號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No. 250, WuXing Street, Taipei 11031 Taiwan, R.O.C
統一編號Company Tax ID: 03724606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收款收據

日期 : 2025/03/25
Dat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ceipt

收據號碼 : AA11302866
Receipt NO

繳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Payer Name or Payer Department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or Company Tax
12938137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存入保證金(履保.保固.保證金)	533,400		
以下空白			

總計金額
Total Amount
新臺幣 伍拾參萬參仟肆佰元整 (NTD\$53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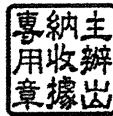
用途說明
Instructions
數位牙科訓練儀 TMU113-G042 履保金
FD8069357 \$280000
FD8069391 \$253400

備註 [票號]:FD8069357 [到期日]:2025/03/03
Re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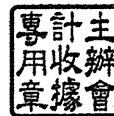


主辦人員
Handler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校長
President



*本收據若經塗改或未蓋主辦人員章無效
Invalid if Altered or Altered Without Handler's Signature

108001 138106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本

臺北醫學大學 財物採購契約書

採購標的：數位牙科訓練儀

契約編號：TMU113-G042

得標廠商：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二份（請載明），由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數位牙科訓練儀貳套，並同意保固期延長為參

- 年。餘詳附件一：採購規格書、附件三：決標單價分析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機關辦理事項：無。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新台幣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整(含稅)結算。契約總價含運送至機關指定地點、保險、稅捐、規費、裝機、測試完成及教育訓練等及其他履約所需之一切費用。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校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一)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二)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本校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本校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校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其他：_____。
2. 貿易條件：
- CIP。(適用於任何運送方式)
- CIF。(適用於海運或內陸水路運送)
- 其他：_____。(由機關參依新版國貿條規載明)
3. 其他：_____。
- (八)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
- (九)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十)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十一)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末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十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十四)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十六)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依採購規格書等相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文件等。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九、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9 款辦理變更。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本案採購摘要」。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 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 (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 (交易條件)。
 -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或(決標次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 60 個日曆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請購單位(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 其他：包含教育訓練，餘詳採購規格書、投標須知及標單等相關規定。

-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 2 至 6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心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三)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 (四)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05 時 0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01 時 00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
-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 五、履約期限展延：
-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本校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本校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本校自辦或本校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校認定者。
- (二)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六、期日：
-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次交清。

分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 (一)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三)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 專業部分：_____。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

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一)契約中之履約標的：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約定為專案進口(指廠商進口報單所載之進口貨品名稱內容，僅含有本契約採購標的)並訂有原產地限制，或經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之必要，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之證明文件。

出廠證明文件

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

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

進口報單(貨物進口時，如已確定採購機關及案件者，得標廠商應於進口報關時一併申請將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

註：勾選說明

1.履約標的為專案進口並訂有原產地限制者，建議透過勾選多重文件，勾稽查核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真實性，如：出廠證明文件、出口國商業交易憑證、原產國之產地證明書、進口報單等4項(得依個案需求調整)。

2.至非屬專案進口之履約標的，如機關認有查證原產地必要者，得依個案需求審慎勾選。

(二)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紙本或電子方式)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註：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方式

1.紙本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紙本申請，並由海關核發後逕寄送至採購機關。

2.電子申請：由申請人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提出線上申請，取得一次性驗證碼(得下載一次報單副本)後，配合採購機關於指定查驗地點，以讀卡機及可上網之電腦裝置，持申請人數位憑證，當場下載檔案並交付採購機關。

(三)本款廠商應提出之各種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提出，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依第16條辦理契約變更，約定改以其他文件代替。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等值(依附件標單及決標單價分析表所提)(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依採購規格書、投標須知及標單等相關規定。
-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一)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二)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一)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二)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
履約期間如有涉及勞工安全及公共安全作業時，廠商須遵守機關「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並配合提出相關檢核表單，經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相關規定及表單文件請至機關環安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https://prohealth.tmu.edu.tw/front/_Group_1/_Group_1_4/_Group_1_4_5/pages.php?ID=dG11X3Byb2h1YWx0aCZfR3JvdXBfMV80XzU=))。
廠商及其協力廠商相關人員(含送貨人員)於履約期間應遵守機關安全管理相關辦法(如：車輛管理辦法、菸害防制辦法、營繕工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理工作細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共同空間管理工作細則等)，如有違反經舉證確認後，機關得處以廠商，按每人每次新臺幣 2,000 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如有違反，致機關被訴，並遭地方主管機關處罰，廠商應負繳交罰鍰責任。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七日內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如機具設備規格明細表要求廠商應將分段或分期履項目、設計圖或樣本、檢驗報告等送機關審核)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廠商不於規定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一次(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依第 17 條第 1 款第 9 目規定辦理。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 / (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一)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四)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 (五)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 (六)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七)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_____ (地點)止。

- 保固保證金：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廠商應向機關繳交 一定金額新台幣元整或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保固保證金或免繳交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機關付款流程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機關要求廠商應於一定期限內先提出設計圖說、企劃書或樣本(品)等，審核通過後才可進行後續履約項目施做，惟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以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審酌情節沒收保證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5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

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機關有特殊功能測試需求之事由，得視狀況延長辦理驗收，廠商應全力協助配合。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

- 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一次（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全機全責保固參年，餘詳採購規格書、投標須知及標單等相關規定辦理。
在保固期間除天災變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發生外，在正常使用情形下，如發生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無條件於機關指定時日內，免費修復或更換。
若廠商維修時日過長，以致影響機關使用時程，則廠商有提供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供正常使用運作之責，若廠商拒不履行時，機關得另行招商修理，其所須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廠商負擔清償不得異議。如拒不清償得依法追訴，機關並得拒絕廠商參與機關其他採購案之投標。保固期滿後，應配合機關之需求協助維修，所更換零件應以成本計收。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一)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或另行通知廠商繳納；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

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權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口述權 |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權 |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權 |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權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權 | 【8】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權 | 【9】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權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二)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人員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十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一)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二)與廠商派至機關之人員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三)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三、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四)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六、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九、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

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二)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十二)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或本契約經費遭刪減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一)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 (三)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

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一)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之遲延利息。
 - (二)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個月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 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延遲付款達 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 或累計逾 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 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四)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一)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 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四)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七)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日(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 (十)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地址：_____；電話：_____。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七、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 (一)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二)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 (四)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二十條 契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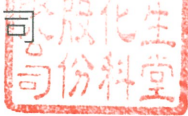

- 契約附件一：採購規格書
- 契約附件二：比減價單
- 契約附件三：決標單價分析表
- 契約附件四：廠商投標文件
- 契約附件五：招標文件



正本廠商自行貼足印花處

立契約書人：

機關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簽約代表人：吳麥斯校長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二五〇號
電話：(02) 2736-1661
聯絡人：事務組劉又溱小姐 (校內分機：2312)

廠商名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曾花牡丹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9 之 5 號 21 樓
統一編號：12938137
電話：02-2808-0158
聯絡人：張維芳小姐 聯絡人手機：0926-737063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契約附件一：採購規格書】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所含組件及功能規格列示如下：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位
	<p>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二) 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三) 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四) 3D 成像須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p>二、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μm(含)以上。 (二) 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齲損、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 <p>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二) 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三) 虛擬齲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I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四) 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五) 虛擬開髓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髓有落空感、開髓後可見牙體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六) 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 (七)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腔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 <p>四、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 (二) 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 (三)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 (四) 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 (五) 3D 眼鏡 1 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實境的牙體影像。 (六)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 (七) 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 <p>五、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p> <p>六、用電：110V，50Hz，≤400W。</p>	二	套

※ 保固事項：全責保固貳年，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

※ 本案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契約附件一：採購規格書】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所含組件及功能規格列示如下：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位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			
一、履約期限：(請務必設定於預算經費核銷期限前，如需較長測試或試用期間，應視狀況將交貨期提前)			
(一)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另於貨到後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經請購單位通知____日內完成安裝測試，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二) 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以上計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日曆天計，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作天計。			
二、保固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保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提供保固。			
三、後續擴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請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採購金額須含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			
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蕎如小姐 信義校區聯絡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莊蕎如 





投標廠商【議價/比減價單】

議價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議價地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議價會議	一一三學年度採購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履約期限	依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相關規定。
備註	<p>※ 本案標價條件：新臺幣含稅報價。</p> <p>※ 標價含開狀手續費、報關費、提貨、倉租、運至本校指定地點、裝機、測試完成及教育訓練等，完成履約所需之一切費用。</p> <p>※ 本案係採總價承包，未列入契約範圍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採購規格或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廠商亦不得因工資、材料、物價上漲或其他理由，要求本校增加給付。</p>

比減價紀錄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新台幣 \$ 5,750,000	新台幣 \$	新台幣 \$ 5,600,000	新台幣 \$ 5,500,000	新台幣 \$ 5,334,000
	※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超底價者，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 需低於優先減價，否則請註明「無法再減」字樣。		

決標金額 新台幣 仟 伍 佰 零 拾 萬 肆 仟 零 佰 零 拾 元 整。(含稅)
※ 請以中文大寫填入

- ※ 備註事項：
1. 保固期延長為三年全責保固
 - 2.
 - 3.

投標廠商資料	投標廠統編：129381317	投標廠商蓋章
	投標廠名稱：精生堂生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代表人：張忠隆	
	投標商電話：(02) 2808-0158	
	投標商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5 號 21 樓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T. BIOTECH INC.

台北總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TEL:02-2808-0158 FAX:02-2808-29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6號20樓之5
TEL:04-2315-5529 FAX:04-2315-8957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06號8樓之一
TEL:07-222-9900 FAX:07-222-9972

決標單價分析表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1130207596

決標日期：114年3月20日
契約編號：TMU113 - G042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合計
<p>數位牙科訓練儀貳套，所含設備及功能規格列示如下： (型號：CC00161-301，原產地：荷蘭，Maker：Nissin Dental Products)</p> <p>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二) 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三) 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四) 3D 成像須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p> <p>二、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μm(含)以上。 (二) 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齲損、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p> <p>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二) 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三) 虛擬齲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I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四) 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五) 虛擬開髓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髓有落空感、開髓後可見牙體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六) 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 (七)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腔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p> <p>四、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 (一) 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 (二) 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 (三)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p>	二套	\$2,667,000	\$5,334,000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T. BIOTECH INC.

台北總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TEL:02-2808-0158 FAX:02-2808-29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6號20樓之5
TEL:04-2315-5529 FAX:04-2315-8957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06號8樓之一
TEL:07-222-9900 FAX:07-222-9972

決標單價分析表

採購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1130207596

決標日期：114年3月20日
契約編號：TMU113 - G042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決標單價	決標合計
(四) 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 (五) 3D 眼鏡 1 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實境的牙體影像。 (六)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 (七) 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 五、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 六、用電：110V，50Hz，≤400W。			

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薏如小姐 信義校區聯絡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 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 本案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為確保品質，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請於驗收時檢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軟體、顯微鏡、共軛焦系統須為相同廠牌，並由單一供應商提供。
- 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簽收單(須符合標單及契約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須依標單規格項目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安裝測試報告。4.技術文件(須於驗收時提出)：中文或英文相關構造及使用操作說明書。
- 保固規定：
 - 本案須全責保固至少參年，保固期內須包含每年一次定期維護保養及不限次數臨時叫修。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或有任何效能不彰需維修時，廠商最遲須於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派遣工程師至本校請購單位指定地點進行修護。
 - 每次完成維護工作後(包括定期維護及不定期叫修)廠商須將維護內容及維護項目等填製維護記錄報告，並交付請購單位簽認，以作為驗收依據。
 - 儀器控制軟體須為永久授權合法版本，保固期內須免費提供與硬體相容之修正與更新檔。
- 投標廠商須提供經原廠受訓合格，取得相同機型之受訓證明之維修工程師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證明。
- 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保固期內廠商需配合請購單位進行全校性與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中文或英文)至少各一場。訓練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校性教育訓練、儀器管理者舉辦之教育訓練及應用新知及協助校內相關課程、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 廠商應提供可校驗之標準品，以測試儀器功能。
- 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備註事項：本案經議價後同意保固期延長為參年全責保固。

決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整(含稅)

交貨期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甲方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保固期 全責保固參年，軟體提供永久授權。

成交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授權印鑑章：
	統一編號：12938137	 
	廠商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5 號 21 樓	
	廠商聯絡人：張維芳 電話：(02)2808-0158	決標日：114年03月20日
聯絡人 Mail：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手機：0926-737-063		

附件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務必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以下聯繫資訊，請務必完整清楚填寫，若因填寫資訊不明、缺漏、有誤或其他填寫不周之事，以致延誤或無法聯絡，概由廠商逕行負責。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廠商名稱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統編 12938137

負責人 曾花牡丹




廠商授權印鑑章


聯絡人 張維芳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聯絡電話 (市話) (02)2808-0158#811
(手機) 0926-737-063

廠商地址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押標金(280,000元)繳納憑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8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且標單前已至採購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採購單位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親自出席請勾選後得免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電子領標領標憑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9-11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購單位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投標廠商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廠商所投標及標單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12938137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變更前統一編號：
 (廠商舊變更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03/17 16:31



列印日期:114-02-2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938137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000,000
代表人姓名	曾花牡丹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9之5號21樓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0年08月1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4年02月11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臺北醫學大學暫收款收據

007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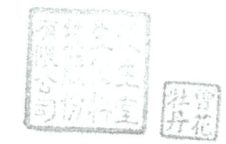
民國114年3月4日

繳款公司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808-0158			
款項名稱	1 押標金	採購案	數位牙科訓練儀器	
	2 圖說			
	3			
收款票據明細	支票號碼	FD806935	支票日期	114年03月03日
	付款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淡水分行(部、庫)		
收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仟貳佰貳拾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備註	請妥善保管此收據,得標後憑此暫收據換正式收據。			

經收人:



112.05.01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 hb9942 林明進

單位: 1670 淡水分行

查詢日期: 114/02/26 12:45:04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 查照

查詢日: 114年02月2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14年02月20日

戶名: 德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0012938137

開戶行代號: 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F201265003

帳號: 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5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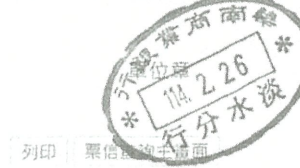
六、 關係戶資訊

註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 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 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 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 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 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 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 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 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 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 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 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 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 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 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竊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列印 票信 查詢畫面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結果如下：

廠商代碼: 12938137

(標主: 衛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Q1-45 區

變更狀態: 無

(廠商變更理由: 無)

廠商名稱: 標主

查詢日期: 114/02/26 10:4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專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投標廠商聲明書：(第二次公告)

標號: TMU113-202
114年02月26日

附件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 (臺北醫學大學) 招標採購數位牙科訓練儀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 首頁 > 相關連結 > 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 【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2025/3/11 上午9:49

友聲列印

機關代碼	03724606
機關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標案案號	TMU113-202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2656118
使用者IP	220.130.135.49

附件 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張維芳先生 / 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參與貴校採購案「數位牙科訓練儀」之開標/評選/議價/簽約等有關會議，且該員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張維芳 或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億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曾花牡丹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12938137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F201265003

被 授 權 人：張維芳

身分證統一編號：A228738751

通訊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聯絡電話：(02)2808-015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 1，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Authorization Letter

Date: 1 March 2022

Mr. Jason Tseng
E.S.T. BIOTECH INC.
21F, No.29 5, Chung Cheng East Road,
Sec.2, Tanshui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5170, Taiwan
Tel: +886-2-2808-0158
Fax: +886-2-2808-2999

Dear Mr. Jason,

We, Nissin Dental Products Incorporated, are pleased to appoint E.S.T. BIOTECH INC. as its sole and exclusive distributor for the sale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in the territory of Taiwan. E.S.T. BIOTECH INC. are authorized to distribute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in Taiwan and are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after-sales services.

This appointment and authorization shall be valid unless terminated in writing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hereto or by either party hereto, subject to sixty (60) day written notice.



Yours faithfully,


Hideaki Goto

Overseas Division Manager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23 May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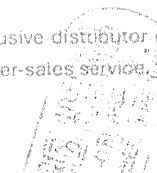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Jia-Hao Su of E.S.T. BIOTECH INC.

is fully qualified and authorized to provide after-sales service, including maintenance and repair, for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E.S.T. BIOTECH INC. is the sole and exclusive distributor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in Taiwan and is responsible for after-sales service.



Yours faithfully,


Tetsuhiro Sakai
Asia Area Manager



NISSIN DENTAL PRODUCTS, INC
8 Karahashi Hiragakichō, Minami-ku, Kyoto 601-8469 JAPAN
TEL. +81-(0)75-681-5888
Mail info@nissin-dental.net

NISSIN DENTAL PRODUCTS, INC
8 Karahashi Hiragakichō, Minami-ku, Kyoto 601-8469 JAPAN
TEL. +81-(0)75-681-5888
Mail info@nissin-dental.net



23 May 2024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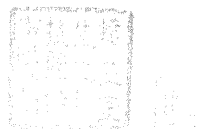
Mr. Shi-Wei Hu of E.S.T. BIOTECH INC.

is fully qualified and authorized to provide after-sales service, including maintenance and repair, for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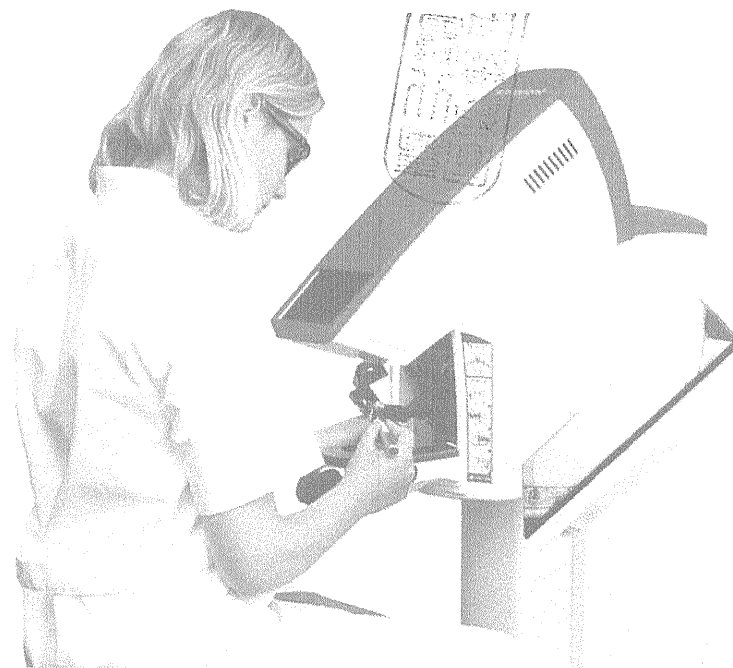
E.S.T. BIOTECH INC. is the sole and exclusive distributor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in Taiwan and is responsible for after-sales service.

Yours faithfully,

Tetsuhiro Sakai
Asia Area Manager



Technical Proposal Document



Version: April 11, 2024



NISSIN DENTAL PRODUCTS, INC
8 Karahashi Hiragakichō, Minami-ku, Kyoto 601-8469 JAPAN
TEL +81-(0)75-681-5888
Mail info@nissin-dental.net

Table of Contents

1 Introduction – Why choose Simodont?.....3

1.1 What is Simodont?3

1.2 Why do schools use Simodont?.....3

1.3 Why choose Simodont?4

2 Description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5

2.1 Description – Simodont System Overview5

2.2 Description – Simodont Equipment6

2.3 Description – Simodont Software11

2.4 Description – Simodont Content Library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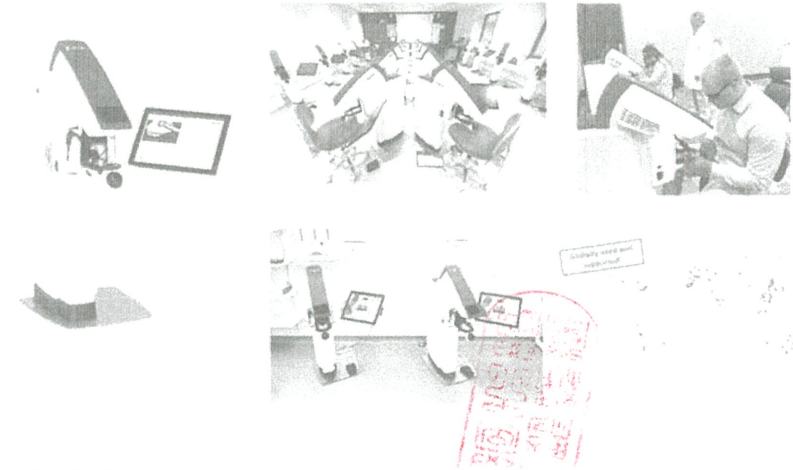
1 Introduction – Why choose Simodont?

1.1 WHAT IS SIMODONT?

The Nissin Simodont is a virtual reality haptic dental skill trainer. Students can train dental (cutting) skills on 3D models. Highly realistic force feedback via the drill hand piece gives the user an exact feeling of the objects and different materials that are being worked on.

The Simodont contains an extensive library of teeth, tools and procedures. It can be customized by teachers so that it offers all the training and testing that is needed for your school. Teachers can remotely view and evaluate the work of students in real-time or off-line at a later point in time. Training programs can be set up and managed, and tools are provided for objective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ork.

The Simodont is used and supported in 135+ dental schools around the world. The system is continuously expanded with further functionalities.



1.2 WHY DO SCHOOLS USE SIMODONT?

- ✓ **Skill training**, by offering unlimited training hours,
- ✓ **Reduce dependence** on extracted teeth, clinic supervision, suitable patient, etc.
- ✓ **Clinical preparation** by training on **3D patient scans** of students' individual patients,
- ✓ **Lear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workflows**,
- ✓ **Evidence based training:** <https://www.simodontdentaltrainer.com/evidence-based/>

Confidential:

This document is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Proprietary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following pages contain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are not intended for external publication or disclosure. This technical Data/Drawing/Document contains information that is proprietary to and is the express property of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except as expressly granted by contract or by operation of law and is restricted to use by only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employees and other persons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or as expressly granted by contract or by operation of law. No portion of this Data/Drawing/Document shall be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or copied or furnish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others or used by others for any purpose whatsoever except as specifically authorized in writing by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1.3 WHY CHOOSE SIMODO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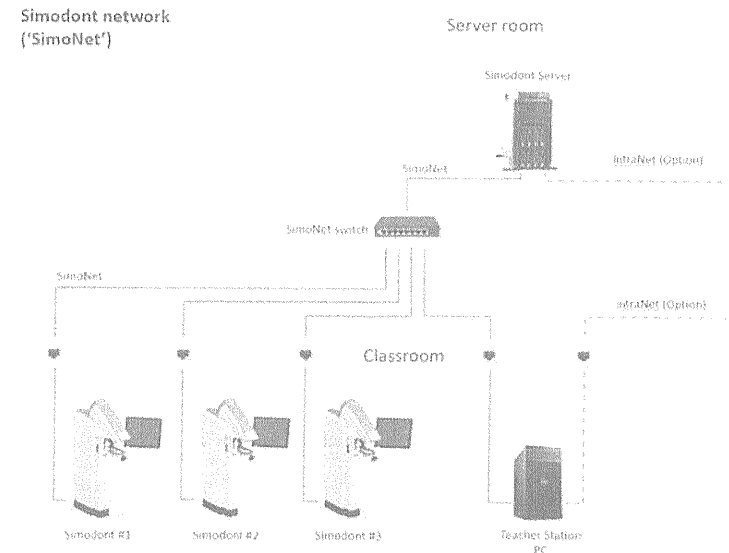
Feature	Benefit
⚡ Highest quality of simulation on the market	Best possible training before treating real patients Simodont offers the most accurate haptics and the highest resolution visuals for the most realistic training.
⚡ Fit for use	Teacher's workflow made easy Simodont has all the features any teacher needs, based on 14+ year of feedback and cooperation with dental schools. Not only just a good impression during a first demonstration; it really works in the daily workflow of a teacher, day in, day out.
⚡ Largest range of models and instruments	All the training and test scenarios you need 500+ tooth models and 100+ instruments. Easy patient scan import.
⚡ Evidence based training effectiveness	Rely on evidence-based training Dozens of research articles prove Simodonts effectiveness in training.
⚡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improvement	Big innovations each software update We are in this for the long run. We continuously improve Simodont. With big new procedures but also with small details that really matter in daily life.
⚡ Reliable hardware & software, extensive warranty	Dependable training 14+ years of experience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 proven and reliable hardware. Robust for use by students. Easy to service and repair. Proven 10+ years technical life.
⚡ Excellent support by dedicated staff	Fast help when you need it A friendly and professional dedicated support team provides on-site technical support, remote support, user trainings, user meetings, webinars, etc.
⚡ Global user community	A powerful user community 140+ dental schools around the world.
⚡ Safe investment	Low risk, safe investment Nissin is a stable and gro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committed to dental education, offering innovation for 70+ years.

2 Description of th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2.1 DESCRIPTION – SIMODONT SYSTEM OVERVIEW

In general the system set-up is as follows. Every Simodont system at a dental school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 1x Server,
 - 1x Teacher Station PC,
 - 1 - ... x Simodont(s).
- The **Simodont** is the trainer ('simulator') the students do their work on.
 - The **Server** contains all data (student data, exercises, course planning, student results, etc.). Only one server is required and it can handle a large number of Simodonts. This Server is running 24/7 so that it is up and running whenever a Simodont or the Teacher Station is switched on.
 - The **Teacher Station** is a PC that is used to operate the software for the teacher's activities: manage student data, create training exercises, observe students while they are at work on the Simodont, etc. Only one Teacher Station PC is required, but more Teacher Station PC's can be added if required.
 - All equipment is connected together with a closed LAN type network called **SimoNet**.
 - **Courseware** is the software installed on the Simodont for students to work through the exercises.
 - **Teacher software** is used on the Teacher Station PC.



2.2 DESCRIPTION – SIMODONT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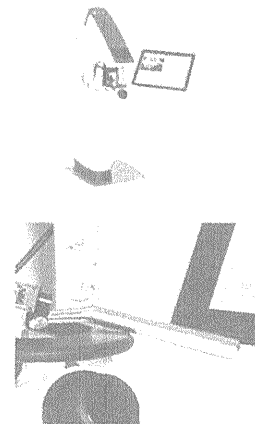
In this section the Simodont hardware is described and features are highlighted.

Description

1. Nissin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hardware

The dental trainer includes a haptic device to create a realistic sense of touch, a 3D stereo 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object and a touch screen panel for system operation. This provides a virtual reality learning environment with haptic feedback to the student.

Picture



四、操作機台配件
(一) 類比牙科手

Handpiece with force feedback

Simodont has a realistic dental handpiece. Different types of electrical and air-rotor hand-pieces are modeled (electric handpieces green, blue and red) and provide corresponding haptic feedback to the student.

Features:

- The handpiece is made of stainless steel and weight is similar to a real handpiece.
- The water spray and light can be switched on/off.
- The handpiece can also simulate different instruments such as excavators, probes, explorer, etc.
- The handpiece can be used by right and left handed us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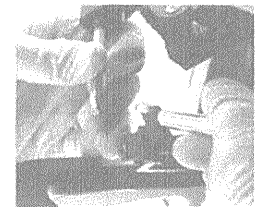
Force feedback (haptics)

The handpiece is connected to a sophisticated force feedback device. This 'Haptic Display' consists of

- A set of high precision force sensors and electric motors to simultaneously measure forces applied by the student and provide accurate force feedback to the student.
- The proprietary Haptics Controller Unit is used various haptic applications. It reads the various sensors and drives the electric motors that generate the force-feedback of the Simodont.
- Specification are sensing range 0-10N and accuracy 0.01N, Stiffness X,Y,Z 1,000 N/mm and Rate Hardness 7,000 N/s/m, Position Resolution 10µm.

The performance is such that a very hard (crisp) sense of touch is felt when for example a bur is tapped on a tooth.

No time delay is present between the visuals and hap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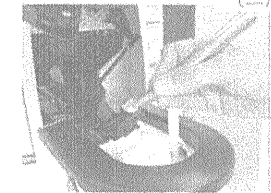
二、力回饋裝置

Description

Dental Mirror

A dental mirror is available that can be used for indirect vision training. The mirror can be used by right- and left handed us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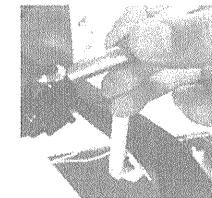
Picture



四、操作機台配件
(二) 口鏡握柄

Finger rest

An adjustable finger rest (lh and rh) is included to accurately simulate the fulcrum.



3D Visuals and 3D Glas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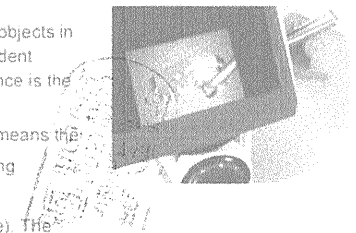
Simodont has a real 3D (stereoscopic) viewer. It shows the objects in real size. It is 'co-located' with the handpiece so that the student works and looks at the same point in space. The focal distance is the same as the mouth area to avoid eye fatigue.

A 3D passive glasses are used to view the 3D image. This means the image is always sharp and full 3D, independent of the viewing distance and angle (head position) of the user.

The system has 2 projectors (one for the image for each eye). The native resolution of the projectors is 800 x 600 pixels. The image is projected on a 100 by 75 mm surface. This gives a resolution of 0.125 mm / pixel for each of the stereo images.

A zoom function to zoom from 50% - 300% is available.

The resolution is such that it can be used with dental loupes.



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
四、操作機台配件
(五) 類比牙科手機

Dental foot pedal (variable speed).

The variable speed foot pedal activates the drilling of the bur. The foot pedal can be used to operate fixed speed drills and to operate/regulate variable speed drills.

四、操作機台配件
(二) 腳踏板

Description

Touch panel user interface

The 17" multi-touch screen with 1024 x 768 pixels resolution uses capacitive technology (iPad® style) and allows an intuitive use of the Simodont software.

Bystanders can observe the ongoing preparation in real-time on the touch screen (it shows the image of the 3D display).

Space mouse: moving around the patient

With the space mouse the object in the virtual environment can be rotated 360° and translated to mimic the positioning of the patient's head.

For example, different user positions can be used:

- 8 - 1 o'clock for right-handed users,
- 11-4 o'clock for left-handed users

note: patient's head is at 12 o'clock, viewed from above.

- The upper jaw can be positioned perpendicular to the floor,
- The lower jaw can be positioned parallel to the floor,
- The jaws can be rotated left and right.

All these settings are user programmable.

Height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ergonomic working position.

Simodont has an electric height adjustment mechanism so that it can be elevated over a 30cm range. This allows an ergonomic working position for short and tall people:

- Intuitive and comfortable to use.
- Less fatigue.
- Good student acceptance.
- Trains proper posture during practicing.
- Prevents premature fatigue and injuries during training.

Simodont is used with a regular height-adjustable dental stool (not included).

S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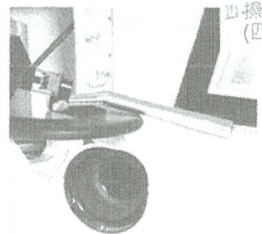
The sound of the handpiece and different instruments is accurately simulated and the sound level can be controlled.

Sound depends on type of instruments, pressure, rpm, etc.

Pi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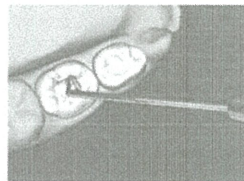
四、操作機台配
(七) 多點觸控螢幕



四、操作機台配件
(四) 三維滑鼠



四、操作機台配件
(六) 高度調節系統



Description

2. Simodont Server

The Simodont Server operates a Database server containing all data, from exercises to courses to student results. The server is a stand-alone system (not connected to the university LAN) to which all Simodont Dental Trainers are connected via SimoNet.

The Simodont Server can be placed in a server- or switch-room away from the pre-clinical environment

Basic specifications*:

- Dell Model Power Edge T350
- Processor Intel Xeon processor E-2374G, CPU 3.7GHz, 8MB Cache, 4 core, 3.3 GHz, Integrated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 Memory 8GB
- 2TB 7.2K RPM SATA 6Gbps, RAID 1
-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SQL Server 2019 Standard
- Ethernet configuration Dual 1Gb Ethernet connection port for separation of SimoNet and IntraNet

* Or equivalent or better.

Note

After delivery the customer is responsible for integration with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of the Dental School, additional security measures, backup facilities and maintenance of the server.

3. Teacher Station

The Teacher Station PC is integrated in the SimoNet Network which connects the Dental Trainers with the Simodont Server and Teacher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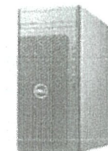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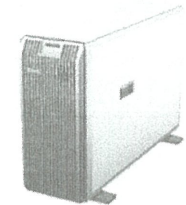
The teacher station is equipped with a dual graphical card which enables the connection to a second screen (or wall-projector) on which the work of the students can be followed by the teacher and the rest of the class.

The teacher station has the option to be connected to the university LAN using a built-in separate 2nd Ethernet card.

Basic specifications*:

- Intel Core i5-12600K @ 3.30GHz, 20MB Cache, 10 core (6P+4E), 4.9 GHz (125W)
- Memory 8GB (1x8GB) DDR5
- Hard disk 1TB 7200rpm SATA 2.5" HDD
- Dual graphics card NVIDIA T600 4GB, 3 mDP

Picture



Description

-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10 Pro
- Ethernet configuration Dual 1Gb Ethernet connection port for separation of SimoNet and IntraNet
- Monitor Dell P2422H 24inch FHD

* Or equivalent or better

4. Dimensions and Power supply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dimensions

A: Width = 78 cm

B: Length = 85 cm

C: Height = 126 cm in lowest 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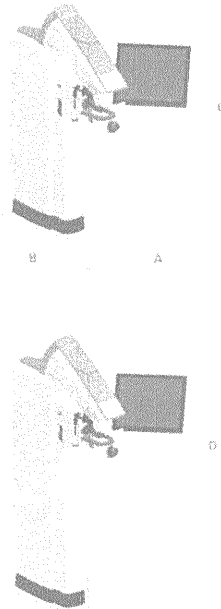
D: Height = 157 cm in highest position

Power Supply:

110V, 50 Hz

Power consumption max. 400W

Picture



2.3 DESCRIPTION – SIMODONT SOFTWARE

Description

1. Simodont Courseware (student application software)

Courseware is the software installed on the Simodont for students to work through the exercises.

Exercises can be formative or summative.

* The module software can be a stand-alone version and delivered for acceptance by USB if nee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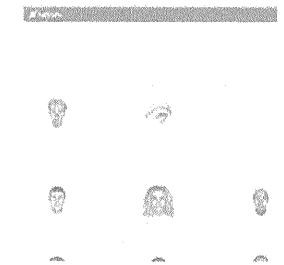
Student workflow

Cases (exercises) use 3 default and 3 optional steps (workflow) that the student has to go through step by step.

- Step 1 Case description
The student reads the goal of the assignment and if necessary any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by means of illustrations.
- Step 2 Virtual patient / Anamnesis (optional)
The student reads the patient's background and looks at illustrations such as photos of the patient and the tooth, X-rays and the diagnosis. Optionally, questions can be answered, such as a diagnosis if not already given.
- Step 3 Treatment plan (optional)
The student describes the chosen treatment plan, if necessary, with diagnosis. The form of the preparation can also be drawn on photo views of the tooth. Optionally, questions can be answered.
- Step 4 Instrument selection (optional)
The student chooses the right instruments from a series. If the choice is incorrect, the system corrects the student.
- Step 5 Treatment execution
The student performs the exercise with the handpiece (with haptics) and with the mirror. The student chooses and changes instruments as needed. Work can be stopped, saved, and continued later.
- Step 6 Results
The student sends the results, possibly with self-reflection by means of text or a completed rubric.

Picture

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
(一)-(五) page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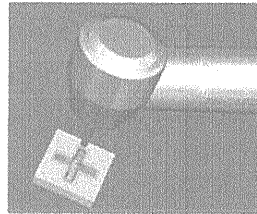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The courseware supports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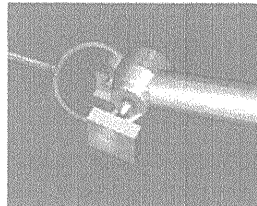
Manual dexterity training for development of psycho motor skills with standard drilling exercises with automatic evaluation

- 43 predefined cases
- Instrument selection and Automatic evaluation

Pi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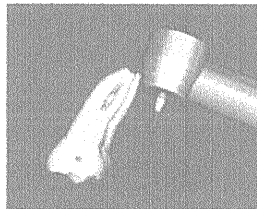


Indirect vision training with mandatory use of the mi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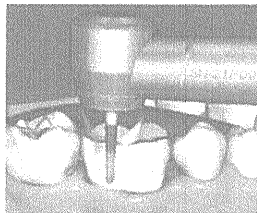
Cariology cavity preparation and operative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Natural teeth (based on micro CT scans) with caries cases ranging from mild to extreme (Class I to V)
- Instrument Selection
- Self-assessment rubrics
- 12 predefined cases



Crowns and Bridges preparation and operative

- Involves Crowns and Bridges / Inlays / Onlays / Facings / Veneers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Instrument Selection and System Correction
- Measure wall angles (glass grids and gauges) against the tooth's long axis
- Measure reduction using prep gauges
- 6 predefined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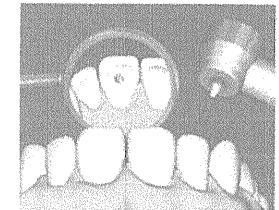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Endodontic access cavity preparation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Instrument Selection and System Correction
- To allow students to practice in opening up the pulp chamber and feel the drop in the pulp chamber inspect the pulp chamber and root canals morphology using the explorer
- 18 predefined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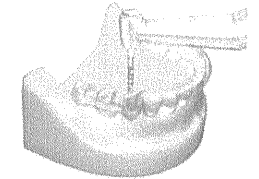


Picture



Implant preparation

- Based on the Nissin IMP5003 series model, with detailed bone structure to practice implant drilling. As a built-in option drill guides are available, these can be activated or deactivated.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9 predefined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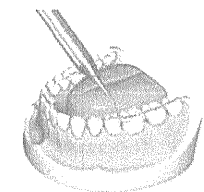
Dental Anatomy training

- The students can develop and test knowledge and insight on dental anatomy and morphology.
- 2 predefined cases



Periodontics

- Practice probing, calculus detection and scaling
- Live feedback of force and instrument positioning (angulation).
- Virtual patient and Anamnesis
- Treatment plan
- 3 predefined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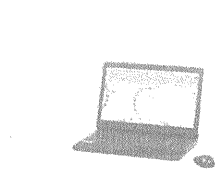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Patient specific preparation based on an ad-hoc import of a .PLY file (color) or .STL file (grey scale) from an intra-oral scanner ('digital impression').

A full jaw is presented in Simodont.

This allows students to practice preparations for individual patients. For example, crown preps, bridge preps, or cosmetic pre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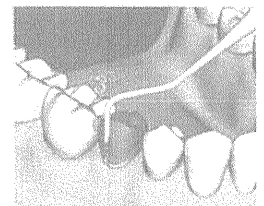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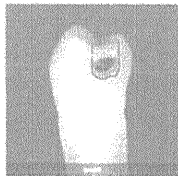
Picture



Special features

Some of the key features of the courseware software 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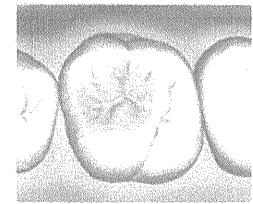
- ✓ **Student log-in**, with password or card (magnetic, or RFID on request)
- ✓ **Treatment planning**. Describe and sketch treatment plan, answer questions, etc.
- ✓ **Q&A**. Questions and answers can be added to combine theory and practice
- ✓ **View modes**, such as the tooth long axis, semitransparent mode, outline (original shape vs. prepped shape), etc. to help students see.



Description

- ✓ **Target in Tooth**. An ideal prep ('target') is hidden or visible in the tooth (can be switched on/off) so that students and teachers can evaluate the quality of the student's prep.
- ✓ This is available for a range of caries preps and crown preps.
- ✓ The base model is the highly detailed Nissin PRO700 typodont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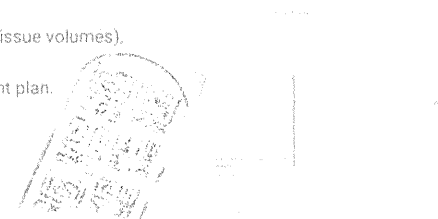
Picture



- ✓ **Snap-shots**, to save a treatment-step and 'rewind' to an earlier point in time.



- ✓ **Student self assessment**:
 - Real time statistics (of removed dental tissue volumes),
 - Self-assessment rubrics,
 - Compare actual treatment with treatment plan.



2. Teacher Application Software

The Teacher Application software is running on the Teacher Station and provides faculty with features to set-up and use the Simodont system.

* The module software can be a stand-alone version and delivered for acceptance by USB if needed

Planner, consists of:

- **Course Planner**, to assign cases to groups of students
- **User management**, to import, create and edit users and groups
- **Reporting**, to create and export an overview of students' results.



Description

New models are added with each software release.
Nissin will assist in creating new cases together with our users.

The models are based on:

- High resolution CBCT scanned natural teeth
- Typodonts (Nissin PRO200, Nissin PDI200, Nissin PRO500, Nissin PRO700, Nissin IMP5003 series).

Dental tissues that are simulated are:

- Enamel,
- Dentine,
- Caries,
- Pulp chamber,
- Amalgam filling,
- Composite filling,
- Gingiva
- Tongue
- Plastic (typodonts)
- Bone (high density)
- Bone (low density)

The feeling of the dental tissues is calibrated on the haptic system with the help of academic specialists so that they provide an accurate feeling: hard enamel, softer dentine, soft pulp, etc.
Gingiva and tongue are simulated in a range of cases

Instrument library

Included handpieces are:

- Air-rotor
- Electric red
- Electric green

Over 100 different instruments are included:

- 100+ Burs, including Round carbide burs, Fissure carbide burs, and Diamond burs etc.
- 10+ Hand instruments, including Excavator, Preparation Gauges, and Probes and explorers etc.
- Measuring instruments/tools,
- Mi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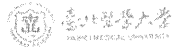
The instruments are calibrated on the haptic system with the help of academic specialists so that they provide an accurate feeling.

Picture



二、虚拟牙科器械
模拟且软皆宜
(六) 虚拟拔牙车针
(七) 虚拟拔牙口镜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標封標籤完整資訊，並分別裁剪以下各標封標籤後張貼於各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注意事項

應附文件
▶請
理
自
檢
核

- 1.文件檢附方式：本資、規格標封內，請依序裝入表列文件(請以A4尺寸提供，並蓋上公司授權印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 2.押標金繳納：配合出納作業，廠商第一次投標須隨標辦理，請至機關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F)繳納後，將(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 押標金收據影本。
-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蓋章，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文件須以公司授權之印章用印)：如公司負責人出席者，得免附。
- 電子領標領標憑據。
-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投標廠商 煥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938137

廠商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聯絡人 張維芳

廠商電話 (02)2808-0158 聯絡人電話 (02)2808-0158#811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聯絡人手機 0926-737-063





其他附件：(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3-202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訊，裁剪以下標封標籤並張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30分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 劉又清小姐

投標廠商 億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938137
廠商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電話 (02)2808-0158
廠商聯絡人 張維芳 聯絡人電話 (02)2808-0158 #811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文件檢附方式：
 1.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彌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
 2. 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彌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敬請配合。

投標文件送達紀錄

※請擇一勾選：	廠商送件人簽章	機關收件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 (免簽章免填送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 (須簽章及註記送達時間)		
寄送方式	送達日期時間：114年 3月 17日 15:55	收件日期時間：114年 3月 17日 15:59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位牙科訓練儀載套，所含設備及功能規格如下：	二套	2,875,000	5,750,000
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二) 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三) 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四) 3D 成像須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二、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μm(含)以上。			
(二) 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齲損、窩洞充填或冠鑲預備等程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			
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 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二) 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三) 虛擬鑲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1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四) 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五) 虛擬開髓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髓有落空感、開髓後可見牙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六) 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全副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			
(七)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腔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			
四、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			
(一) 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銹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			
(二) 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			
(三)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			
(四) 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			
(五) 3D 眼鏡 1 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環境的牙體影像。			
(六)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			
(七) 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			
五、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			
六、用電：110V，50Hz，≤400W。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薔如小姐 信義校區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一、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須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二、本案規格如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三、為確保品質，廠商應於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請於驗收時檢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軟體、顯微鏡，其報價系統須為相同廠牌，並由單一供應商提供。			
四、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 送貨簽收單(須符合標單及契約相關內容)；2. 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須依標單規格項目為主，3. 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安裝測試報告；4. 技術文件(須於驗收時提出)；中文或英文相關構造及使用操作說明書。			
五、保固規定：			
1. 本案須全責保固至少二年，保固期內須包含每年一次定期維護保養及不限次數臨時叫修。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或有任何效能不影響維修時，廠商最遲須於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派遣工程師至本校採購單位指定地點進行修復。			
2. 每次完成維護工作後(包括定期維護及不定期叫修)，廠商須將維護內容及維護項目等填製維護記錄報告，並交付請購單位簽署，以作為驗收依據。			
3. 儀器控制軟體須為永久授權合法版本，保固期內須免費提供與硬體相容之修正與更新檔。			
六、投標廠商須提供經原廠受訓合格，取得相同機型之受訓證明之維修工程師，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七、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保固期內廠商需配合請購單位進行全校性與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中文或英文)至少各一場，訓練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校性教育訓練、儀器管理查舉辦之教育訓練及應用新知及協助校內相關課程、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八、廠商應提供可校驗之標準品，以測試儀器功能。			
九、安裝作業程序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 伍佰柒拾伍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型號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原產地	荷蘭	Maker	NISSIN DENTAL PRODUCTS
交貨期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運送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保固期：全責保固至少貳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包含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				
備註	※請務必依採購項目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本案規格如涉及資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廠商名稱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授權印鑑章：	
廠商資料	統一編號：12938137				
	廠商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聯絡人：張維芳 電話：(02)2808-0158#811				
	聯絡人 Mail：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手機：0926-737-063				



投標日：119年03月19日

價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注意事項 文件檢附方式：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其餘投標文件一律裝入實、規格封。

投標廠商 燧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938137

廠商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廠商聯絡人 張維芳

廠商電話 (02)2808-0158 聯絡人電話 (02)2808-0158#811

聯絡郵件信箱 natalie.chang@estbiotech.com.tw 聯絡人手機 0926-737-063

【其他附件】第3頁，共6頁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電話代表號：(02) 7736-6666。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本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

·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廠商亦不得使用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布之廠商清單所提供之產品，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用廠商名單，如產品係由上述廠商進行設計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 或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者，同屬限制範圍。

(4)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 其他：_____。

(4-1-2) 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 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 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 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 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註2及3)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註4)	

-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 註 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 註 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 L1 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 註 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 註 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案採一次投標(資、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規格標審查且未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第二階段價格標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標開標時間(※廠商得免派員參與)：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30分整。

投標廠商提交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二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新台幣 280,000 元整。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暫不接受以現金方式繳納。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本校暫不接受以線上方式繳納。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暫不接受以匯款方式繳納。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依契約金額之3%。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30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合格後，機關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以金融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且以本機關全銜「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為受款人。
- (二)繳納方式：配合本機關出納作業，廠商繳納時須到校臨櫃辦理。如為第一次投標，請至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F)繳納押標金後，將(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 (三)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退還時機，均依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依本機關付款程序，無息退還。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本機關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

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A.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時間(※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須親自參與)： 同開標日，於資格審查後接續辦理； 另訂於 114 年 0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整。
- B.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地點： 同開標地點； 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前棟三樓第一會議室。
- C. 投標廠商須依照機關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非投標廠商人員不得參與開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 D. 減價程序：
- a.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 b.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c.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d.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

、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 (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 之薪資 (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 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 (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已不再作為登記證明文件之用。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 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
-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外國廠商得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或代理證明。
- 廠商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請檢附廠商維修工程師具受訓合格證明(相同機型)，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購單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型錄或規格文件，且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不得以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公司章作為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如有此情形，本機關得認定廠商未提出規格文件為規格不合格。
- 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

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圍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
-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七十五、採購標之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至少兩年，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修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因履行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一)。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詳附件二)：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 ☑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
 - ☑投標標封標籤(詳附件四)：含資規格標、價格標、外標封三個標籤，請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張貼標籤於標封封面。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張貼投標標封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劉又溱小姐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亦視為無效。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機關採購作業辦法、作業程序及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案請購單位及聯絡方式：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請購聯絡人：莊薔如小姐，信義校區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5101。
-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異動則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 (三)本機關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二)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數位牙科訓練儀貳套 ，所含設備及功能規格如下：	二套		
一、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成像是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二)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三)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四)3D 成像是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二、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μ m(含)以上。 (二)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齲損、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 三、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一)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二)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三)虛擬齲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I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四)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五)虛擬開髓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髓有落空感、開髓後可見牙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六)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 (七)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腔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 四、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 (一)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 (二)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 (三)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 (四)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 (五)3D 眼鏡 1 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環境的牙體影像。 (六)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 (七)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 五、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 六、用電：110V，50Hz，≤400W。			

標價清單

(請列示分項價格▼)

採購項目及規格內容	數量	單價	總價
請購單位：口腔醫學院 請購聯絡人：莊薔如小姐 信義校區電話：2736-1661，分機：5101 ※交貨驗收及保固維護事項： 一、廠商所提供之規格，至少與上述相同或更高規格等級，得以符合本案之需求。 二、本案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三、為確保品質，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以新品交貨(請於驗收時檢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或拼裝機交貨。軟體、顯微鏡、共軛焦系統須為相同廠牌，並由單一供應商提供。 四、交貨裝機時須提供驗收文件：1.送貨收單(須符合標單及契約相關內容)。2.裝機測試報告，測試內容須依標單規格項目為主。3.進口報關單及儀器原廠安裝測試報告。4.技術文件(須於驗收時提出)：中文或英文相關構造及使用操作說明書。 五、保固規定： 1.本案須全責保固至少二年，保固期內須包含每年一次定期維護保養及不限次數臨時叫修。如遇儀器無法正常運作或有任何效能不彰需維修時，廠商最遲須於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派遣工程師至本校請購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維護。 2.每次完成維護工作後(包括定期維護及不定期叫修)廠商須將維護內容及維護項目等填製維護記錄報告，並交付請購單位簽認，以作為驗收依據。 3.儀器控制軟體須為永久授權合法版本，保固期內須免費提供與硬體相容之修正與更新檔。 六、投標廠商須提供經原廠受訓合格，取得相同機型之受訓證明之維修工程師，或具有維持本儀器能力之證明。 七、教育訓練計畫 Training schedule，保固期內廠商需配合請購單位進行全校性與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中文或英文)至少各一場。訓練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校性教育訓練、儀器管理理者舉辦之教育訓練及應用新知及協助校內相關課程、儀器操作、日常檢查、保養方法、故障判斷及排除等。 八、廠商應提供可校驗之標準品，以測試儀器功能。 九、安裝作業程序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投標金額合計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請以國字大寫填入)			
型號 原產地 Maker			
交貨期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請購單位指定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投標須知及標單、契約等規定。 ※保固期：全責保固至少貳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			
備註 ※請務必依採購品項分別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本案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廠商名稱：	請蓋公司授權印鑑章：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 Mail：	手機：		
		投標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數位牙科訓練儀**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治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子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子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註	1.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工程會 113.12.20 版)

附件二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請務必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以下聯繫資訊，請務必完整清楚填寫，若因填寫資訊不明、缺漏、有誤或其他填寫不周之事，以致延誤或無法聯絡，概由廠商逕行負責。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授權印鑑章	
聯絡人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資格項目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規格審查
資格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押標金(280,000元)繳納憑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親自出席請勾選後得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電子領標領標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規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投標廠商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 / 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參與貴校採購案「數位牙科訓練儀」之開標/評選/議價/簽約等有關會議，且該員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_____ 或 _____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 1，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標封標籤完整資訊，並分別裁剪以下各標封標籤後張貼於各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注意 事項	1.文件檢附方式：本資、規格標封內，請依序裝入表列文件（請以A4尺寸提供，並蓋上公司授權印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2.押標金繳納：配合出納作業，廠商第一次投標須臨櫃辦理，請至機關出納組（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F）繳納後，將(暫)收據攜至事務組承辦同仁處影印後檢附，收據正本請逕行保管留存，敬請配合。如第二次投標，得延用第一次投標所繳之押標金，免再繳納。
應 附 文 件 ▶ 請 逕 自 檢 核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蓋章，請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代表授權書（投標文件須以公司授權之印章用印）：如公司負責人出席者，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領標領標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人手機

價格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第二次公告)	
注意事項	文件檢附方式：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其餘投標文件一律裝入資、規格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聯絡人手機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訊，裁剪以下標封標籤並張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數位牙科訓練儀	
標號：TMU113-202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整	
開標時間：114年03月17日下午05時30分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 劉又溱小姐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郵件信箱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二、文件檢附方式：	
注意 事項	1.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彌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
	2.投標文件應以適當容器裝置，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標封彌封處請密封並加蓋公司授權大、小章，敬請配合。
投標文件送達紀錄	
寄 送 方 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或快遞 (免簽章免填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 (須簽章及註記送達時間)
	廠商送件人簽章 _____ 機關收件人簽章 _____ 送達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附件 五

▼本申請書得於申請退還時另行檢附，不須裝入標封內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數位牙科訓練儀】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3-202)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投標文件)

(二)若本標案廢標者：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其他：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3份外，其餘可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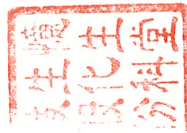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性名：

(一)姓名：

(二)身分證字號：

(三)聯絡電話：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	--------------

六、領取人簽名：

附件 六

※本同意書無需裝入標封內，請於得標後確認轉入時再行檢附，無轉作者免附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數位牙科訓練儀】案

(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3-202)，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

(_____ 銀行庫 _____ 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 _____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醫學大學 功能驗收紀錄單

1091215 版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請購單位	口腔醫學院		
請購人	莊蕎如	保管人	王鈞儀	Email	cywang@tmu.edu.tw
購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成交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5,334,000	
到貨日期	114年5月6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p>● 功能測試：</p> <p>1. 本設備交貨測試於口腔醫學大樓 2 樓，安裝於口腔醫學大樓 2 樓。</p> <p>2. 本設備於 114 年 5 月 6 日起進行功能測試，至 1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p> <p>● 功能測試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的物功能正常，安裝、規格、功能效益經測試與規範規定皆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標的物經測試後發現異常，狀況如下（請確實填寫）： 廠商於 年 月 日到校進行修復/更換，於 年 月 日 時 分完成，標的物異常狀況已排除/修復，全部測試於 年 月 日完成。</p> <p>● 教育訓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設備於 114 年 5 月 6 日起進行教育訓練，於 114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 (人員訓練紀錄詳如附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設備/軟體不須進行教育訓練。</p> <p>單位使用保管人(簽章及日期)：王鈞儀 114.05.06 分機：- 5142</p>					
注意	<p>1. 功能測試紀錄單請使用保管人功能測試填寫及簽章。</p> <p>2. 請購單位應於廠商到貨後二週內完成功能驗收，並通知保管組辦理會驗。若測試驗收不通過，本校得要求整批退貨重新交貨或解約。功能測試如需較長時間，應於訂約時述明或於驗收作業註明費時較長原因。</p> <p>3. 1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請購案，除本單之外，尚須加附詳細逐項測驗報告。</p> <p>4. 功能測試紀錄單於填寫完成後，請購單位使用保管人簽署後，上傳 ERP 系統之驗收文件(PDF 檔)，隨案結報。</p>				
序號	採購品名稱	規格及說明	數量	單位	標的物安裝、規格、功能效益經測試與規範規定
1	數位牙科訓練儀	<p>數位牙科訓練儀主機，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p>(一) 三維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3D 成像須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p>(二) 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剛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 μm(含)以上。 須可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 	2	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p>助學生學習去除齲損、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式操作，並可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p> <p>(三) 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2. 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3. 虛擬齲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1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4. 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5. 虛擬開髓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越有落空感、開髓後可見牙髓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6. 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 7.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 <p>(四) 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 2. 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 3.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 4. 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 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 5. 3D 眼鏡 1 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實境的牙體影像。 6.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 30cm。 7. 多點觸控螢幕：17 吋(含)以上。 <p>(五) 機台體積：寬 78cm X 長 85cm X 高 126-157cm(±2%)。用電：110V，50Hz，≤400W。</p>
--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設備/ 軟體 交貨報告表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請購單位	口腔醫學院		
請購人	莊蕎如	保管人	王鈞儀	Email	cywang@tmu.edu.tw
購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成交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設備/ 軟體 交貨報告表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請購單位	口腔醫學院		
請購人	莊蕎如	保管人	王鈞儀	Email	cywang@tmu.edu.tw
購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成交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貨明細					
到貨日		114年5月6日			
到貨地點		口腔醫學大樓2樓			
No.	到貨品項	數量	規格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數位牙科訓練儀 國家：荷蘭 廠牌：Nissin Dental Product 型號：CC00161-301	2 臺	✓		
2	模擬訓練操作軟體(含教學個案) 金鑰 USB	1 個	✓		
檢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廠出廠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商/原廠出貨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廠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文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易操作說明					
廠商代表	蘇正偉 2025/5/6	保管人	王鈞儀 114.05.06	點收人	莊蕎如 114.5.6

功能檢測逐項測驗報告					
功能檢測日		114年5月6日			
功能檢測地點		口腔醫學大樓2樓			
No.	功能測驗	運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數位牙科訓練儀廠牌/型號/產地是否符合？	✓			
2	數位牙科訓練儀組裝是否正常？	✓			
3	數位牙科訓練儀主機是否符合以下規格？ (一) 三维影像(3D)顯示系統，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1. 成像須透過投影方式呈現。 2. 需配置兩台投影儀。 3. 兩台投影儀生成疊加的 3D 影像須投影在 100mm X 75mm(含)以上的平面範圍，且 3D 影像解析度須達 0.125 mm/pixel(含)以上。 4. 3D 成像須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 (二) 力回饋裝置，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1. 為確保模擬的真實性，提供的力感範圍須達：0-10N(含)以上，精度須達 0.01N(含)以上，強度率須達：7000N/s/m(含)以上，刚度須達：1000N/m(含)以上，位移解析度須達：10 μm(含)以上。 2. 須搭配牙科手機及牙鑽等操作進行模擬訓練，幫助學生學習去除齲損、窩洞充填或冠齒預備等程式操作，並經由模擬口腔場景的客製化教學設計，模仿真實的備牙及操作各種牙科器械，掌握治療的技巧。 (三) 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所含模組及功能規格說明如下： 1. 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 2. 虛擬手部靈巧度基礎訓練模組：須具備器械選擇功能、系統自動打分功能，模組數量須達：≥20 例。 3. 虛擬齲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1 類洞型客觀評估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11 例。 4. 虛擬冠橋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肩台高度、寬度測量等功能，模組數量須達：≥5 例。 5. 虛擬開髓練習病例模組：每個模組須包含患者資訊、要求操作者提供治療計畫、器械選擇考核功能，同時具備穿髓有落空感、開髓後可見牙髓腔結構，模組數量須達：≥16 例。 6. 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	✓			

製表人：莊蕎如 2025.5.6

製表人：莊蕎如 2025.5.6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
設備/軟體 交貨報告表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請購單位	口腔醫學院		
請購人	莊蕎如	保管人	王鈞儀	Email	cywang@tmu.edu.tw
購案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成交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TEL:02-2808-0158 FAX:02-2808-29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樓16號20樓之5
TEL:04-2315-5529 FAX:04-2315-8957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06號8樓之一
TEL:07-222-9900 FAX:07-222-9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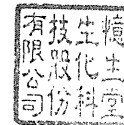
出貨單

客戶名稱：臺北醫學大學 莊蕎如 秘書
客戶電話：(02)2736-1661 分機5101
日期：2025/05/06

聯絡人：曾子軒 總經理
聯絡電話：0918-225-256

	<p>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p> <p>7. 虛擬口鏡：至少一個，並可達到生成影像與臨床操作相同，具備鏡面反射功能，以確保透過虛擬口鏡可進行視野看不到的區域操作訓練。</p> <p>(四) 操作機台須提供以下配件：</p> <p>1. 類比牙科手機一個：不鏽鋼材質，須具備類比高速手機、低速手機、探針、充填器等功能，並可搭配力回饋裝置。</p> <p>2. 口鏡握柄一個：塑膠材質。</p> <p>3. 腳踏板一個：可模擬臨床時手機轉速的調節，滿足不同課程教學需求。</p> <p>4. 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p> <p>5. 3D眼鏡1副：可即時呈現真實的虛擬實境的牙體影像。</p> <p>6. 高度調節系統：可配合使用者身高、手部操作高度及習慣，調整及升降操作平臺的高度，平臺高度最低至最高可調整範圍為30cm。</p> <p>7. 多點觸控螢幕：17吋(含)以上。</p> <p>(五) 機台體積：寬78cm X長85cm X高126-157cm(±2%)。</p> <p>(六) 用電：110V，50Hz，≤400W。</p>			
4	數位牙科訓練儀零件是否缺件或破損？	✓		

品項	型號及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含稅)	合計
1	廠牌：NISSIN CC00161-301 數位牙科訓練儀主機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採購案號:1130207596/契約編號:TMU113-G042)	2	套	NT\$2,667,000	NT\$5,334,000
				合計：	NT\$5,334,000
總計：新台幣 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整				總計：	NT\$5,334,000



莊蕎如

114.5.6

製表人：莊蕎如 2025.5.6

數位牙科訓練儀 114.05.06 到貨/裝機驗收



Site Acceptance Test document - Simodont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e Site Acceptance Test (SAT) is to:

1. Verify that the equipment has been received in good condition,
2. Verify that the room conditions are correct,
3. Verify that the equipment is correctly installed, connected and functional,
4. Act as a hand-over moment to the customer and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the warranty period.

SAT date:

2025/5/5

Simodont s/n:

849

Customer ab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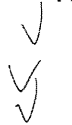
TMU

1. Hardware Test - Simodont inactive

Nr. Test

- 1.1 Check that the Simodont has no scratches / spots on plastic housing / damage.
- 1.2 Check that installation is in accordance with document 'CDS50637_Nissin V3_Installation and Service Manual_1.3'.
- 1.3 Remove plastic protective sticker from base-plate.

Check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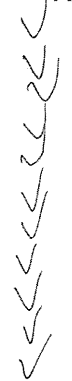
2. Hardware Test - Simodont start-up

Nr. Test

Action: Switch the Simodont main power switch to 'ON'.

- 2.1 Check that height adjustment works and end-stops work (top/bottom).
Action: Start Up Simodont by pressing the Standby/On button.
- 2.2 Check that standby LED (green) on power button is active.
- 2.3 Check that login screen appears on touch screen.
- 2.4 Check that 2 projectors turn on after \pm 1 minute.
- 2.5 Check that image in 3D viewer shows "SIMODONT" text and green cross.
- 2.6 Check that 2 top fans of the visual display turn on (at top of blue cover).
- 2.7 Check that main housing fans turn on (at outlet in back plate).
- 2.8 Check that RFID reader is functional (reader 'beeps').
- 2.9 Check that 2 USB ports are functional.

Check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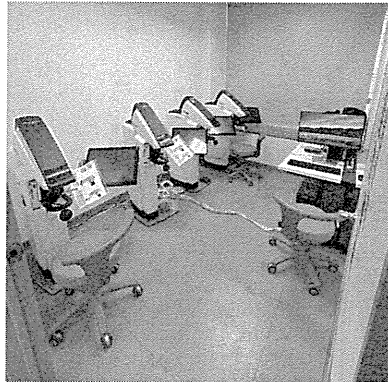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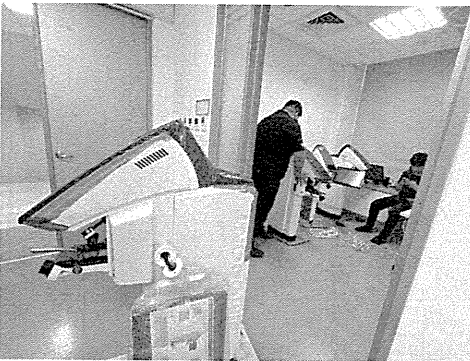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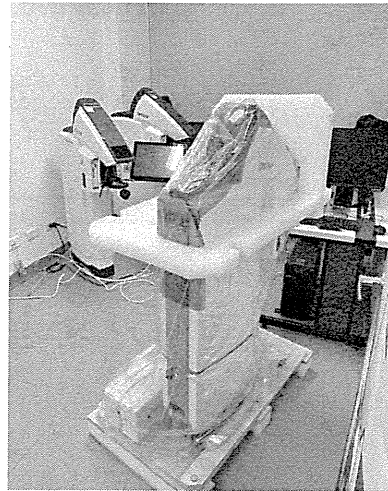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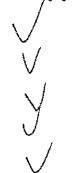
3. Hardware Test - Simodont active

Nr. Test

Action: Login, select case and continue to treatment execution page.

- 3.1 Check that drill handpiece is visible and that it can cut.
- 3.2 Check that mirror is visible.
- 3.3 Check for excessive (mechanical) free play in the drill gimbal.
- 3.4 Check for excessive (mechanical) free play in the mirror gimbal.

Check [V]



Site Acceptance Test document - Simodont

Nr.	Test	Check [V]
3.5	Check that spacemouse is working (note: buttons should be inactive).	✓
3.6	Check all components active with status page with the 'info' button.	✓
3.7	Do a full calibration of Simodont (with administrator login).	✓
3.8	Check and adjust alignment of the 2 projectors (black and green cross aligned)	✓
3.9	Check and adjust focus of the two projectors (after at least 10 minutes warm-up time).	✓
3.10	Clean the 3D viewer (mirror, glass).	✓
	Action: before closing up, put spare Calibration Tool under top cover of Simodont #01.	✓

4. Hardware Test - Simodont shut-down

Nr.	Test	Check [V]
	Action: Shutdown Simodont with the shutdown button on the touchscreen.	✓
4.1	Check in 3D viewer that 2 projectors turn off.	✓
4.2	Check that airflows from the main housing and from top cover turn off.	✓

5. Hardware - Final

Nr.	Test	Check [V]
5.1	Check that the Cleaning Instruction card is visible in the room.	✓
5.2	Check that documentation (Teacher Manual, Content Catalog, User Manual) are present.	✓
5.3	Check that Simodonts are clean (3D viewer, touchscreen).	✓
	Action: Set all Simodont units to the lowest position.	✓

6. Remarks



Signatures

Nissin (representative name & signature)

Customer (representative name & signature)

蘇偉豪 2025/5/5

杜素如 2025/5/6

Site Acceptance Test document - Simodont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e Site Acceptance Test (SAT) is to:

1. Verify that the equipment has been received in good condition,
2. Verify that the room conditions are correct,
3. Verify that the equipment is correctly installed, connected and functional,
4. Act as a hand-over moment to the customer and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the warranty period.

SAT date: 2025/5/5 Simodont s/n: 850 Customer abbr.: TMU

1. Hardware Test - Simodont inactive

Nr.	Test	Check [V]
1.1	Check that the Simodont has no scratches / spots on plastic housing / damage.	✓
1.2	Check that installation is in accordance with document 'CDS50637_Nissin V3_Installation and Service Manual_1.3'.	✓
1.3	Remove plastic protective sticker from base-plate.	✓

2. Hardware Test - Simodont start-up

Nr.	Test	Check [V]
	Action: Switch the Simodont main power switch to 'ON'.	✓
2.1	Check that height adjustment works and end-stops work (top/bottom).	✓
	Action: Start Up Simodont by pressing the Standby/On button.	✓
2.2	Check that standby LED (green) on power button is active.	✓
2.3	Check that login screen appears on touch screen.	✓
2.4	Check that 2 projectors turn on after ± 1 minute.	✓
2.5	Check that image in 3D viewer shows "SIMODONT" text and green cross.	✓
2.6	Check that 2 top fans of the visual display turn on (at top of blue cover).	✓
2.7	Check that main housing fans turn on (at outlet in back plate).	✓
2.8	Check that RFID reader is functional (reader 'beeps').	✓
2.9	Check that 2 USB ports are functional.	✓

3. Hardware Test - Simodont active

Nr.	Test	Check [V]
	Action: Login, select case and continue to treatment execution page.	✓
3.1	Check that drill handpiece is visible and that it can cut.	✓
3.2	Check that mirror is visible.	✓
3.3	Check for excessive (mechanical) free play in the drill gimbal.	✓
3.4	Check for excessive (mechanical) free play in the mirror gimbal.	✓

Site Acceptance Test document - Simodont

- | | | |
|------|--|-----------|
| Nr. | Test | Check [V] |
| 3.5 | Check that spacemouse is working (note: buttons should be inactive). | ✓ |
| 3.6 | Check all components active with status page with the 'info' button. | ✓ |
| 3.7 | Do a full calibration of Simodont (with administrator login). | ✓ |
| 3.8 | Check and adjust alignment of the 2 projectors (black and green cross aligned) | ✓ |
| 3.9 | Check and adjust focus of the two projectors (after at least 10 minutes warm-up time). | ✓ |
| 3.10 | Clean the 3D viewer (mirror, glass). | ✓ |
- Action: before closing up, put spare Calibration Tool under top cover of Simodont #01.

4. Hardware Test - Simodont shut-down

- | | | |
|-----|--|-----------|
| Nr. | Test | Check [V] |
| | Action: Shutdown Simodont with the shutdown button on the touchscreen. | |
| 4.1 | Check in 3D viewer that 2 projectors turn off. | ✓ |
| 4.2 | Check that airflows from the main housing and from top cover turn off. | ✓ |

5. Hardware - Final

- | | | |
|-----|--|-----------|
| Nr. | Test | Check [V] |
| 5.1 | Check that the Cleaning Instruction card is visible in the room. | ✓ |
| 5.2 | Check that documentation (Teacher Manual, Content Catalog, User Manual) are present. | ✓ |
| 5.3 | Check that Simdents are clean (3D viewer, touchscreen). | ✓ |
- Action: Set all Simodont units to the lowest position.

6. Remarks



Signatures

Nissin (representative name & signature)

Customer (representative name & signature)

黃偉豪 202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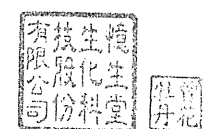
杜高如 2025/5/16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BENEFICIARY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Pesetaweg 51, 2153 PJ Nieuw-Vennep,
The Netherlands

出廠證明

<p>1. Seller Nissin Dental Products, Inc. 8 Karahashi Hiragakichō, Minami-ku, Kyoto 601-8469, Japan Tel: +81-75-681-5888</p> <p>2. Importer E.S.T. Biotech Inc. 21F, No.29, Chung Cheng E. Rd., Sec.2, Tanshui Dist. 251, New Taipei City, Taiwan Attn: Mr. JASON TSENG Tel:+886-2-2808-1996 Fax:+886-22808-4999</p> <p>5. Transport details FROM Nieuw-Vennep, the Netherlands TO TAIWAN BY AIR</p>	<p>15-apr-25 ORIGINAL</p> <p>3. No. and date of Invoice XTWT250415 15-apr-25</p> <p>4. Country of Origin The Netherlands</p> <p>6. Remarks PO No. E25-045</p>																		
<p>7. Marks, number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Quantity</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Commodity</th> <th>Quantity</th> <th>Measure</th> <th>S/N</th> <th>Part</th> <th>Mfg Date</th> </tr> </thead> <tbody> <tr> <td>Simodont Dental Train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C00161-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04-01</td> </tr> <tr> <td>Simodont Dental Train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C00161-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04-0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1 Pallet NET W/T 128 Kg GROSS W/T 193 Kg</p>		Commodity	Quantity	Measure	S/N	Part	Mfg Dat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1	SET	849	CC00161-301	2025-04-01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1	SET	850	CC00161-301	2025-04-01
Commodity	Quantity	Measure	S/N	Part	Mfg Date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1	SET	849	CC00161-301	2025-04-01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1	SET	850	CC00161-301	2025-04-01														
<p>9. Certification</p> <p>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goods were produced and manufactured in the country shown in box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 Pesetaweg 51 2153 PJ Nieuw-Vennep, NL www.nissin-dental.nl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Nissin Dental Products Europe B.V.</p>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T. BIOTECH INC.
http://www.estbiotech.com.tw

台北總公司：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9-5號21樓
TEL：(02)2808-0158 FAX：(02)2808-2999
台中分公司：40753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36號8樓
TEL：(04)2315-5529 FAX：(04)2315-8957
高雄分公司：8004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06號8樓之1
TEL：(07)222-9900 FAX：(07)222-9972

軟體授權證明書

茲證明 臺北醫學大學 取得軟體 Simodont Courseware v4.22永久使用權

利，此軟體已安裝於下列設備，作為學校教育訓練之用。

契約編號：TMU113-G042號

授權軟體名稱：Simodont Courseware v4.22 (已安裝至下列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序號
Simodont Dental Trainer	2 台	849 850

軟體授權

備註：若因使用保管不當導致軟體資料受損或故障，影響貴校使用及授權權益，本公司恕無法補發。

授權商：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商負責人：曾花牡丹

授權商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 之 5 號 21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

臺北醫學大學 財物及勞務類 驗收紀錄表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請購單位	教學資源中心		
請購人	莊蕎如	保管人	王鈞儀		
採購名稱	數位牙科訓練儀				
成交廠商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額	5334000	
履約期限	114/05/20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到貨日期	114/05/06	排驗日期	114/05/15		

【驗收經過】

- 本案經會同請購單位、財務處、事務組於 114 年 05 月 15 日辦理正式驗收。
- 抽驗虛擬牙科訓練模組軟體，模組軟體須為單機版並以 USB 方式交付驗收，且不限安裝電腦台數，須提供永久授權，與合約相符。
- 抽驗虛擬車針選取練習模組：車針類型至少包含球鑽、裂鑽、金剛砂鑽、探針、挖匙以及牙體聚合度等，與合約相符。
- 抽驗 3D 成像須配合手部操作達到手眼協調，讓操作時所看到的 3D 影像與實際手部操作在同一平面，如同鏡面反射，以確保模擬的真實性，與合約相符。
- 抽驗三維滑鼠一個：可調整三維視野畫面，並作 360°範圍調節，可進行放大、縮小、三維立體旋轉，滿足操作牙位近遠中、頰舌側的視野需求，與合約相符。

【改善、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驗收結果】

抽驗部份與契約、規格、貨樣規定相符，如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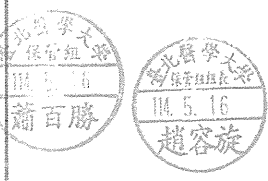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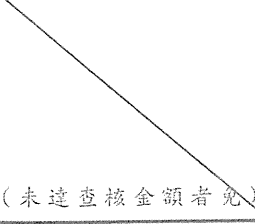

【備註】：

本設備未驗部分，其品質與數量，由保管單位負責。

廠商 (無者免)	請購單位	保管組	事務組	財務處	總務長
(簽章及日期)	莊蕎如 114.5.15 (簽章及日期)	趙容旋 114.5.15 蕭百勝 (簽章及日期)	(簽章及日期)	羅意美 114.5.15 (簽章及日期)	張上海 114.5.15 (簽章及日期)

PS：用印完成資料請送回保管組。

填發日期：114年05月16日

案號及契約號	1130207596		廠商名稱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14/05/20	履約地點	口醫大樓2樓		
完成履約日期	114/05/06	開始驗收日期	114/05/06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4/05/16
履約逾期總天數	-	不計違約金天數	-	應計違約金天數	-
逾期違約金	-		其他違約金	-	
契約金額	5334000				
增減價款	次別	第1次		第2次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	伍佰參拾參萬肆仟元整			
驗收意見	契約規定相符，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保固證明書

立保固書人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承攬臺北醫學大學「數位牙科訓練儀」(採購案號：1130207596，契約編號：TMU113-G042，廠牌機型、數量等詳如契約附件：決標單價分析表，本公司保證於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全責保固參年(保固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至 117 年 05 月 19 日止)，軟體應提供永久授權且配合硬體免費更新至最新版本。且保固期間除人為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如發生任何故障、損壞或性能不佳等情事時，本公司當無償負責維護修復，特立本保固書為憑，餘未盡事項，依本案契約及投標須知含標單所載相關規定為主。本公司維修聯絡窗口：簡子皓 先生

維修連絡電話：公司 (02)2808-0158 分機 825
手機 0955-934-267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公司名稱：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負責人：曾花牡丹 (簽章)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9-5 號 21 樓
統一編號：12938137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核准日期:民國48年6月1日 核准文號:教育部台(49)高第6588號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No. 250, WuXing Street, Taipei 11031 Taiwan, R.O.C 統一編號Company Tax ID: 03724606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收款收據			
日期 : 2025/05/21 Dat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Receipt		收據號碼 : AA11303473 Receipt NO
繳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Payer Name or Payer Department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or Company Tax	12938137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收費項目 Charge Item	金額 Amount
存入保證金(履保、保固、保證金)	160,020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空白			
總計金額 Total Amount	新臺幣 壹拾陸萬零貳拾元整 (NTD\$160,020)		
用途說明 Instructions	數位牙科訓練儀 TMU113-G042 保固金		

備註 [票號]:FD8069490 [到期日]:2025/05/20
Remark

主辦人員 :  Handler
主辦出納 :  Chief Cashier
主辦會計 :  Chief Accountant
校長 :  President

*本收據若經塗改或未蓋主辦人員章無效
Invalid if Altered or Altered Without Handler's Signature

 1080801144918 



113150854

臺北醫學大學付款憑單

會1

財務處承辦人:林靜怡

預算編號	113-2604-015-400		計畫編號 (名稱)	DP1-114-131021-3-1 優化醫療生技專業教育, 深化高階人才養成-口腔醫學院; 95F0000001A4152E1 捐款-口腔醫學院實驗及研究費用		採購案號	113020759 600	序號	
計畫期間	114/01/01~114/12/31								
請款單位	請款人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會計審核	主辦會計	副校長	校長	
教學資源中心			李彥蓉 	張正恆 	林靜怡 民國114年 05月21日	依系統簽核至主辦會計	依財務系統簽核權限辦理	依財務系統簽核權限辦理	

MV 2886115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發票(收據) 四年五月六月份 中華民國 114年 5月 19日

買受人: 臺北醫學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數位牙科訓練儀	二套	2667000	5334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新臺幣			5334000	
(中文大寫)			伍佰萬肆仟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購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金額: \$ 5,334,000

所屬年度: 114

購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2938137
負責人: 曾花牡丹
TEL: 28080158
新北市
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9-5號21樓

第二聯 收執聯

總計金額: \$ 5,334,000

所屬年度: 114

分攤機關名稱	說明	分攤金額	附註
教育部-深耕計畫	113-2604-015-400 1-3-1 優化醫療生技專業教育· 深化高階人才養成-口腔醫學院 儀器設備費 134101-機械儀器及設備	\$ 2,667,000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
捐款基金	4152E1-E02-3 4152E1 捐款-口腔醫學院實驗及研究費用 捐款-口腔醫學院實驗及研究費用 513208-教學-業務-系所作業經費	\$ 2,667,000	(2)原始憑證 張, 黏附於 年 月份,
			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P.681]



113150854

臺北醫學大學付款憑單

會 1

財務處承辦人:林靜怡

預算編號	113-2604-015-400		計畫 編號 (名稱)	DP1-114-131021-3-1 優 化醫療生技專業教育,深 化高階人才養成-口腔醫 學院;95F0000001A4152E1 捐款-口腔醫學院實驗及 研究費用		採購 案號	113020759 600	序號	
計畫期間	114/01/01~114/12/31								
請款 單位	請款人	計畫 主持人	單位 主管	一級 主管	會計 審核	主辦 會計	副校長	校長	
教學資源 中心			李彥蓉 	張正恆 	林靜怡 民國114年 05月21日	依系統簽 核至主辦 會計	依財務系統 簽核權限辦 理	依財務系統 簽核權限辦 理	

網址查詢: <http://myvoice.ctfax.nat.gov.tw/>

三、中僑人請於領獎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非本國籍人
 士得以護照、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
 之護照等件)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依代發獎金
 單位公告之兌現營業時間臨櫃兌領,逾期不得領獎。
 四、凡獲若有疑義,請洽客服專線:
 (手機請加02)4128282。

於是不法逃漏稅,請寫真實姓名地址,寄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國稅局全國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檢舉專線不取信箱(台北郵政5-75號信箱)

臺北醫學大學

支出分攤表

採購名稱(計劃編號): 數位牙科訓練儀 (採購案號: 1130207596)

總計金額: \$ 5,334,000

所屬年度: 114

分攤機關名稱	說明	分攤金額	附註
教育部-深耕計畫	113-2604-015-400 1-3-1 優化醫療生技專業教育,深化高階人才養成-口腔醫學院 儀器設備費 134101-機械儀器及設備	\$ 2,667,000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
捐款基金	4152E1-E02-3 4152E1 捐款-口腔醫學院實驗及研究費用 捐款-口腔醫學院實驗及研究費用 513208-教學-業務-系 所作業經費	\$ 2,667,000	(2)原始憑證 張,黏附於 年 月份,

[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P.682]

臺北醫學大學
分錄轉帳傳票



傳票日期：2025/06/01

傳票編號： B11140601001

	會計項目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34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數位牙科訓練儀	2,667,000	
2	134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數位牙科訓練儀	2,667,000	
3	212401 應付設備款	數位牙科訓練儀 等		5,334,000
Page 1 of 1			合計：	5,334,000 5,334,000

製票 林靜怡 複核 王美雲
2025/06/02 2025/06/02

主辦 許淑群 校長(或 依核決
會計 2025/06/02 授權代 權限授
簽人) 權決行

臺北醫學大學
分錄轉帳傳票明細表

傳票編號：B11140601001

承辦人：林清秀

傳票 序號	會計項目/名稱 立沖帳 對象名稱	專帳/單位/摘要/備註 分錄備註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34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2604-015-4001-3-1 優化醫療生技專業 教育，深化高階人才養成-口腔醫學院 C0105教學資源中心 數位牙科訓練儀	2,667,000	
2	1341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52E14152E1 捐款-口腔醫學院實驗及研究 費用 C0105教學資源中心 數位牙科訓練儀	2,667,000	
3	212401 應付設備款 立帳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105教學資源中心 數位牙科訓練儀		2,667,000
	立帳 憶生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0105教學資源中心 數位牙科訓練儀		2,667,000
合計：			5,334,000	5,334,000

